



# ANNUAL REPORT 2014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號碼:159 | 澳洲證券交易所股票號碼: BCK



# 目錄

公司資料 .....	2
主席報告 .....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4
董事及管理層 .....	21
企業管治報告 .....	25
董事會報告 .....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4
綜合全面收益表 .....	46
綜合資產負債表 .....	48
資產負債表 .....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4
財務摘要 .....	101
澳洲交易所額外資料 .....	102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非執行董事

桂四海(主席)  
劉珍貴(副主席)  
Ross Stewart Norgard

### 執行董事

陳錦坤(公司秘書)  
桂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Warren Talbot Beckwith(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調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Uwe Henke Von Parpart  
葉國祥  
葉發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蔡宇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 公司秘書

陳錦坤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註冊辦事處(百慕達)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812-13室  
電話：852 3978 2800 傳真：852 3978 2818

## 澳洲主要營業地點

Level 1, 117 Stirling Hwy, Nedlands WA 6009  
電話：+61 8 9389 3000 傳真：+61 8 9389 3033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 股份過戶登記處澳洲分處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td  
Level 2, Reserve Bank Building,  
45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A 6000

## 主要往來銀行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

## 網站

[www.brockmanmining.com](http://www.brockmanmining.com)  
[www.irasia.com/listco/hk/brockmanmining](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rockmanmining)

## 股份代號

15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BCK  
(澳洲證券交易所)



各位股東：

本財年，我們謹遵承諾全力推進位於西澳皮爾巴拉之鐵礦項目。我們相信本公司位於澳洲之旗艦鐵礦項目，一旦開採，將有望成為世界級鐵礦項目。

馬裡拉納項目價值開發之關鍵仍系於基礎設施。雖因多方利益博弈，我們獲取最經濟之鐵路解決方案步履維艱，但隨著西澳鐵礦利益格局變革，曙光正在顯現，我們希望鐵路方案亦會有所得益。

因鐵礦石價格暫時下行，可能有人對公司項目前景心生疑慮。對此，我們的答案依然不變：中國工業化和新型城镇化將會繼續驅動其對鐵礦石的需求，憑藉西澳鐵礦低成本、高質量之優勢，我對公司的發展前景及公司為廣大投資者創造價值之能力充滿信心。

各位可能注意到公司經營團隊在本財年有一些變化。例如，不久前，公司已委任Colin Paterson先生為本公司澳洲業務之

新行政總裁。Colin Paterson先生作為一名享譽業內之地質學家，為Brockman Australia之創始董事，他在資源業擁有逾30年經驗，尤其深諳西澳皮爾巴拉地區之資源勘探及開發。委任經驗豐富之地質學家擔任團隊負責人，為全球諸多礦業公司通行之經驗，也體現了本公司開發西澳鐵礦項目不變之決心。

最後，世界經濟之復蘇趨勢夾雜不少不確定性，中國經濟面臨轉型壓力及改革動力，全球鐵礦業利益格局在博弈中漸變。由是觀之，我們惟審時度勢、抓住機遇。為儘早打開這扇光明之門，我們需要以非凡之勇氣及智慧來戰勝眼前的艱難險阻。我相信各位股東和我們一樣能從長遠利益出發，來衡量澳洲鐵礦投資之價值及意義。

本人向各位股東、投資者及公司員工深致謝忱。

主席  
桂四海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鐵礦石業務 — 西澳

###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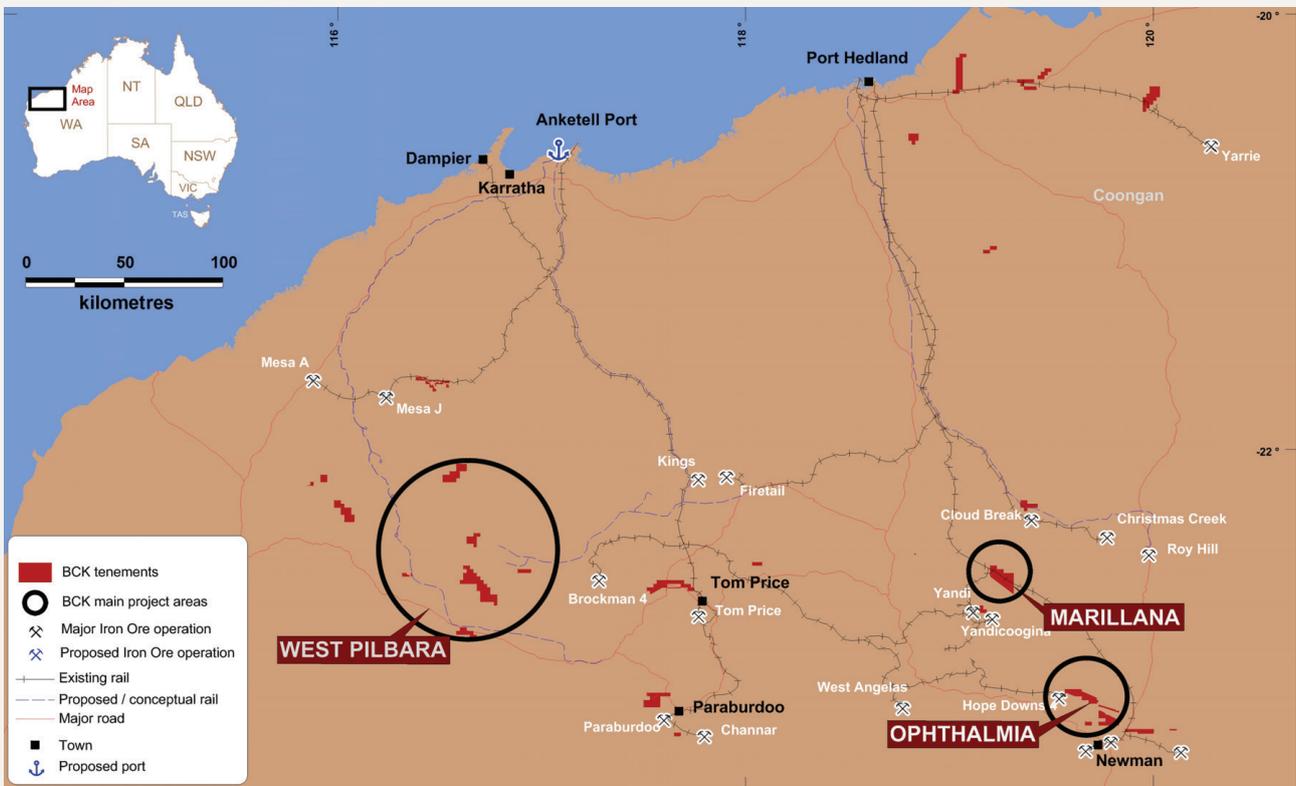
#### 概覽

全資 100% 擁有之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Marillana」或「該項目」）為 Brockman 位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內 Hamersley 鐵礦區之旗艦項目，位於 Newman 鎮西北面約 100 公里。該項目位於採礦租約 M47/1414 及勘探許可證 E47/1408 之範圍內。

該項目範圍涵蓋 96 平方公里，圍繞 Hamersley 山脈，山脈上層之切割 Brockman 含鐵構造內已形成大範圍之淺層鐵成礦。

Marillana 被 BHP Billiton（「BHPB」）、Rio Tinto（「Rio」）及 Fortescue Metals Group（「FMG」）等主要鐵礦石業者所擁有之世界級礦床圍繞。Marillana 鄰近現有基礎設施，並可通過擬建向北 80 公里支線進入 FMG 之 Cloud Break 鐵路。Marillana 礦業權亦被在憲報刊登之道路分為兩邊。布萊克萬將透過澳洲最大之大宗商品（鐵礦石）設施黑德蘭港口出口其礦石。

圖 1：項目地圖 — 布萊克萬礦區





## 鐵路及港口通達以及基礎設施

### 鐵路

該項目需要鐵路基礎設施將產物運往黑德蘭港以供出口，而 North West Infrastructure (「NWI」)(布萊克萬為其創辦股東)，擁有每年從黑德蘭港內港 South West Creek 出口 50 Mtpa (「百萬噸」) 鐵礦石之卸載配額。布萊克萬 Marillana 項目的年均產量達致 20 Mtpa，壽命超過 20 年，被視為開發任何獨立皮爾巴拉鐵路之基石項目。然而，單是 Marillana 之 20 Mtpa 並不足以支持發展連接 Marillana 和黑德蘭港之 300 公里鐵路之資本投資。

因此，布萊克萬正為 Marillana 項目實施兩個潛在鐵路方案：

- 1) 直接連接 Marillana 及其他礦場(潛在包括布萊克萬之 Ophthalmia 項目)至擬建 NWI 港口設施之新東皮爾巴拉獨立鐵路(「EPIR」)；及
- 2) 就 Marillana 項目皮爾巴拉基礎設施現有規管鐵路(「TPI」)之使用權，已進行洽商，日後擬擴展至 Ophthalmia 項目，連接擬建之 NWI 港口設施。

年內，布萊克萬與 Aurizon Operations Limited (「Aurizon」) 就獨家提供鐵路基礎設施、鐵路服務及港口服務(如適用)簽立關係協議，該協議將會支持 Marillana 項目任何一個潛在鐵路方案。Aurizon 是澳洲最大鐵路貨運商(以運輸噸數計)，與 BHP Billiton、Rio Tinto、Xstrata、Vale 及 Alcoa 等全球資源公司均訂有中長期合約。布萊克萬亦將為 Marillana 繼續尋求任何其他本公司可使用之潛在鐵路方案。

### 東皮爾巴拉獨立鐵路 (EPIR)

Aurizon 正在研究發展東皮爾巴拉獨立鐵路，以運送鐵礦石至黑德蘭港內港。最終發展須於期內持續保持足夠基本年度噸數，以支持所需資本投入。

為支持此鐵路發展計劃，布萊克萬正提升 Ophthalmia 項目，潛在提供額外 15 Mtpa 之年度產量，以與 Marillana 項目之 20 Mtpa 合併。

### TPI 鐵路使用

透過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遞交之使用申請，布萊克萬正在根據 2000 年西澳鐵路(使用)守則(「守則」)申請使用 TPI 所屬鐵路之軌面以下基礎設施之使用權，讓其可從 Marillana 項目每年運輸最多 20 Mtpa 赤鐵礦石至黑德蘭港，為期 20 年，而 NWI 擁有每年從黑德蘭港內港 South West Creek 出口 50 Mtpa 鐵礦石之卸載配額。

布萊克萬建議促使建設所需支線及相關基礎設施以將 Marillana 連接至 TPI 鐵路，並將其與黑德蘭港之擬建 NWI 設施(包括位於黑德蘭港 South West Creek 之卸貨、堆存及裝船設施)連接。

隨西澳經濟監管局(「ERA」)就 TPI 鐵路設定費用下限及上限(「費用下限及上限」)作出決定以及批准布萊克萬與 TPI 根據守則第 10 條進行磋商後，TPI 在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於西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展開法律訴訟，要求對費用下限及上限決定及第 10 條批准進行司法覆核，同時亦展開行動，對布萊克萬使用建議之效力提出質疑(「令狀行動」)。令狀行動及司法覆核之審訊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至八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聆訊，預期將於新年前宣佈決定。

布萊克萬正在繼續推進提交文件之準備工作，以滿足 TPI 根據守則要求獲得有關布萊克萬管理及財政能力(第 14 條)及現有容量(第 15 條)之進一步資料之要求。作為該程序之一部份，布萊克萬向最高法院遞交申請以尋求強制性禁令，並尋求頒令要求 TPI 妥為遵守其根據守則於「要求資料」程序下之法定義務，以提供有關鐵路運行時間之原本數據。於本年度，TPI 向布萊克萬之專家提供若干數據(須遵守保密令)，以供驗證 TPI 鐵路容量模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調解

作為鐵路使用法律程序之一部份，TPI已要求且待若干條件達成後，布萊克萬亦已同意進行法庭促成調解，調解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在最高法院首席法官Martin席前進行。調解現時仍須遵守最高法院之保密條文。調解並不妨礙現正進行之最高法院程序之狀況，亦不妨礙布萊克萬對其使用申請所採取之立場。

## 港口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西澳州政府與黑德蘭港口港務局（「PHPA」，現稱皮爾巴拉港務局（「PPA」））分配50 Mtpa鐵礦石出口產能予NWI，該出口產能將於黑德蘭港之擬建South West Creek泊位SW3及SW4使用。NWI為布萊克萬、Atlas及FerrAus Pty Ltd註冊成立之合營公司，NWI現正進行此兩個新泊位之開發。

本公司已接獲整個項目之開發之環保部長批准，以及建議處理挖泥廢料之環保批文。亦已進行文化遺產調查，如需要亦將履行文化遺產清拆法第18條。

NWI繼續積極尋求與PPA進行磋商，以取得港口租約及相關發展協議。

本公司已與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TPG」）訂立無約束力合作意向書，以研究TPG針對Marillana項目所需基礎設施進行潛在戰略性投資之機會，包括發展布萊克萬在NWI發展項目權益之機會。

## 礦山開發

### 可行性研究

布萊克萬已就Marillana項目投資於多項可行性研究及附屬研究，連同進行之資源發展、冶金測試及批准程序。該等研究包括：

1.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之普查研究；
2. 二零零九年之初步可行性研究（「PFS」）；及
3. 二零一零年之最終可行性研究（「DFS」）。

各項項目研究於落實基礎設施方案之前完成。因此，布萊克萬現正全力專注於解決Marillana之鐵路方案及落實NWI港口方案發展決策。落實鐵路方案後，布萊克萬將更新DFS至可由銀行級可行性研究之水平，連同相關鐵路及港口研究，以支持最終投資決定及項目融資。

### 批文

該項目（包括整個礦床及所有擬建基礎設施範圍）均位於面積為82.5平方公里之已授權採礦租約M47/1414內。一切所需環保基礎及影響評估研究及文化遺產調查均已完成，亦已就該項目取得州及聯邦環境的主要批准。其餘次要批准將於經更新DFS完成時同時取得。

## 冶金

年內，於北京中國鋼研科技集團（「CISRI」）對Marillana粉礦<sup>®</sup>進行之燒結測試已取得結果。結果顯示，燒結利用系數及燒結能耗等方面的表現均有所改善，冶金特性（如高爐表現）良好，且並無伴隨重大有害影響。現正進行進一步試驗以釐定所得燒結礦的高爐特性。



此外，已就 Marillana 粉礦<sup>®</sup>與皮爾巴拉混合粉礦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進行比較工作。使用價值乃採用造鐵適用之馬克思使用價值模型獨立估計，該計算顯示，在當時市況下，Marillana 粉礦<sup>®</sup>會與皮爾巴拉混合粉礦之單位價格相同或較皮爾巴拉混合粉礦之單位價格有少量折讓，主要對象可為中國內陸鋼廠及沿海氧化鋁限制精煉廠。

## 資源及儲量

Marillana 項目之資源及儲量資料乃根據《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版本(「JORC 準則 2004」)之指引編製及於該版本初次披露。為遵照《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規則》(「JORC 準則 2012」)，由於該等資料自最後一次公佈起並無重大改變，故並無作出更新。

Marillana 擁有龐大的赤鐵礦碎屑及河道鐵礦床(「CID」)礦體，礦產資源估量 1.63 十億噸(「Bt」)，包括 173 百萬噸(「Mt」)探明礦產資源量、1,238 Mt 控制礦產資源量及 219 Mt 推斷礦產資源量(見表 1 及 2)。根據 JORC 準則 2004 規定，Marillana 礦石儲量僅按 Marillana 之探明及控制礦產資源量計算。

201 Mt 推斷礦產資源量(非 CID)乃以控制礦產資源量邊界北面之寬間距鑽探為基礎，該鑽探證明了此範圍碎屑成礦之連續性。此外，成礦於推斷礦產資源量邊界北面仍然存在。

表 1：選礦進料礦產資源量概要(邊界品位：38% 鐵品位)

成礦類型	資源量分類	噸數 (Mt)	品位 (% 鐵品位)
碎屑	探明	173	41.6
	控制	1,036	42.5
	推斷	201	40.7
豆石	控制	117	47.4
總計	探明	<b>173</b>	<b>41.6</b>
	控制	<b>1,154</b>	<b>43.0</b>
	推斷	<b>201</b>	<b>40.7</b>
總計		<b>1,528</b>	<b>42.6</b>

因進行約整，噸數相加後可能與總噸數略有出入

表 2：Marillana 項目 CID 礦產資源量概要(邊界品位：52% 鐵品位)

資源量分類	噸數 (Mt)	鐵品位 (%)	CaFe (%)	Al <sub>2</sub> O <sub>3</sub> (%)	SiO <sub>2</sub> (%)	磷 (%)	燒失量 (%)
控制	84.2	55.8	61.9	3.6	5.0	0.097	9.8
推斷	17.7	54.4	60.0	4.3	6.6	0.080	9.3
總計	<b>101.9</b>	<b>55.6</b>	<b>61.5</b>	<b>3.7</b>	<b>5.3</b>	<b>0.094</b>	<b>9.7</b>

CaFe 指煅燒鐵品位，乃布萊克萬採用  $CaFe = \frac{\text{鐵品位} \%}{(100 - \text{燒失量}) / 100}$  之公式計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作為 Marillana DFS 一部份，由總部位於柏斯之 Golder Associates 所進行之採礦研究證實，該項目在最佳礦坑設計內

含有超過十億噸之證實及概略碎屑礦石儲量，列於表 3。此外，優化礦坑設計內之 Marillana CID 礦石儲量估計超過 48 Mt，列於表 4。

表 3：Marillana 碎屑礦石儲量\*

儲量分類	噸數 (Mt)	鐵品位 (%)
證實	133	41.6
概略	868	42.5
<b>總計</b>	<b>1,001</b>	<b>42.4</b>

\* 儲量包括在資源量內

表 4：Marillana CID 礦石儲量\*

儲量分類	噸數 (Mt)	鐵品位 (%)	CaFe (%)	Al <sub>2</sub> O <sub>3</sub> (%)	SiO <sub>2</sub> (%)	磷 (%)	燒失量 (%)
概略	48.5	55.5	61.5	5.3	3.7	0.09	9.7
<b>總計</b>	<b>48.5</b>	<b>55.5</b>	<b>61.5</b>	<b>5.3</b>	<b>3.7</b>	<b>0.09</b>	<b>9.7</b>

\* 儲量包括在資源量內

根據廣泛選礦試驗，碎屑礦石儲量預計將生產 378 Mt 最終產品，鐵品位為 60.5-61.5%，雜質含量與其他西澳直接船運類 (「DSO」) 赤鐵礦產品相若。CID 礦石是一種 DSO 產物，將計劃作為一個單獨的出口產品。Marillana 項目將生產超過 426 Mt (選後碎屑加 CID) 的出口產品。

自公佈礦石儲量起進行之冶金試驗顯示，透過收回額外 -1 毫米精廢渣 (+60% 鐵品位) 改善選礦進料之選礦回收率，可於礦山壽命期內另再增加 30 Mt 產品總量。此材料於早期研究被視為廢料。

此乃三大生產商 BHPB、Rio 及 FMG 以外位於皮爾巴拉之最大型已公佈赤鐵礦礦石儲量位置之一。碎屑礦石可通過低成本採礦、低廢料：礦石比例及大範圍連續礦帶支持的簡單選礦工藝提升至優質燒結礦進料產物。

按現有資源量及儲量計算，該項目將支持目標年產選後鐵礦石達 20 Mt，鐵品位為 60.5-61.5%，礦山壽命超過 20 年。

礦產資源及儲量估量(見表 1 至 4) 乃 Golder Associates Pty Ltd 編製，並已根據 JORC 準則的《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規則》二零零四年版本之指引進行分級。該估計乃在地質邊界內採用 38% 鐵邊界品位(就選礦進料成礦而言) 及 52% 鐵邊界品位(就 CID 成礦而言) 作出。為遵照 JORC 準則 2012，由於該等資料自最後一次公佈起並無重大改變，故並無作出更新。年內 Marillana 資源量及儲量估量並無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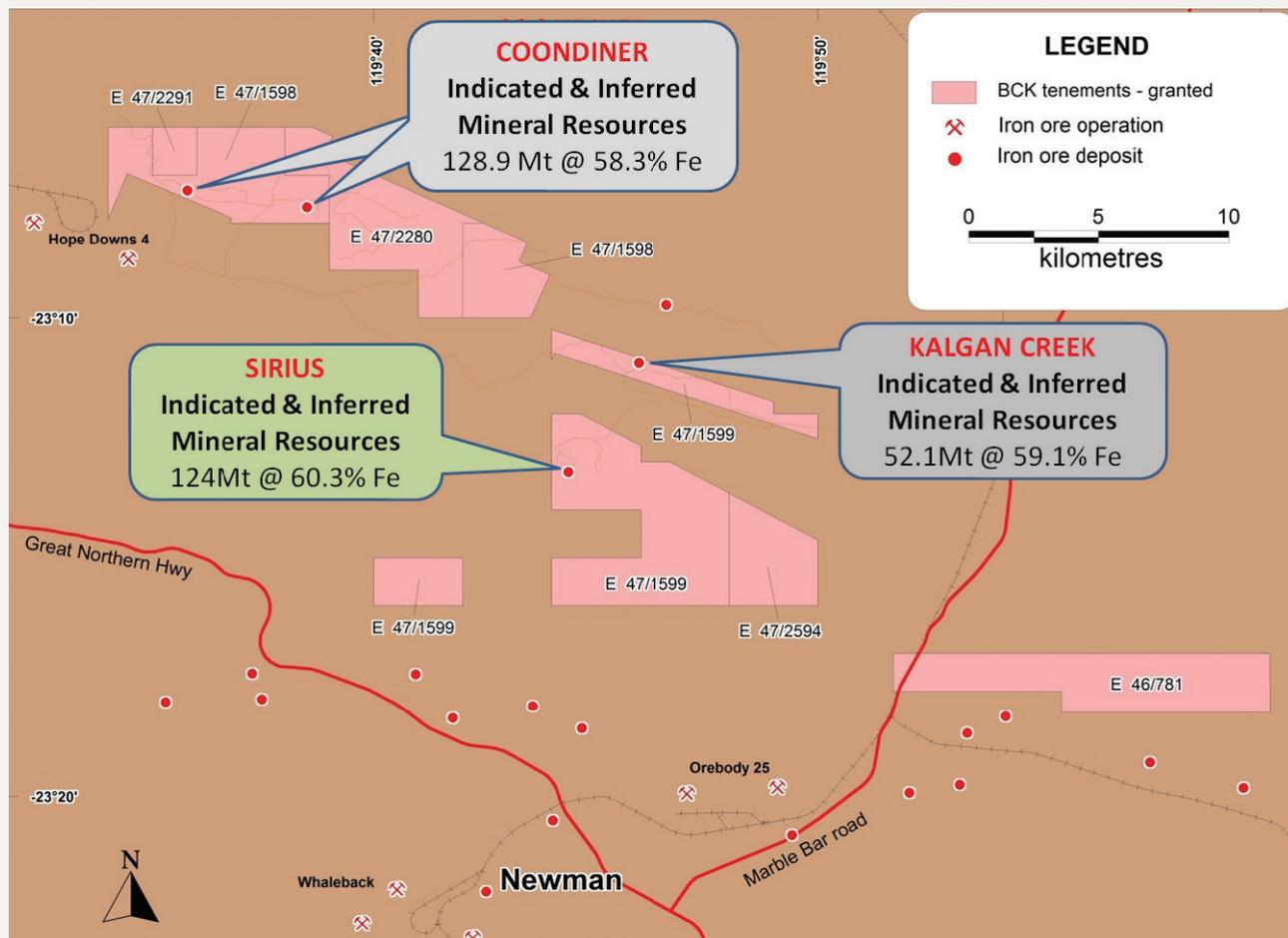
## OPHTHALMIA 項目

### 概覽

擁有 100% 之 Ophthalmia 鐵礦石項目包括五份已授出勘探許可證 (E47/1598、E47/1599、E47/2280、E47/2291 及 E47/2594) 及一項西澳皮爾巴拉地區內鄰近 Newman 之優先

申請 (P47/1715)。由於在二零一一年八月實地普查填圖及表面採樣發現顯著存在層狀赤鐵礦成礦，主要勘探鑽孔計劃經已實施，且位於 Coondiner、Kalgan Creek 及 Sirius 礦床之符合 JORC 之礦產資源量亦已估計及呈報。現時，Ophthalmia 之礦產資源總量為 305 Mt，鐵品位為 59.27%。(表 5)

圖 2：Ophthalmia 遠景區之位置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Ophthalmia項目之勘探結果對支持布萊克萬之基礎設施方案尤其重要。由於Ophthalmia僅位於Marillana東南方80公里，故有機會將擬建鐵路延伸至Ophthalmia或將產品由Ophthalmia用貨車運往Marillana。上述任何一種選擇都將增加Marillana鐵路／鐵路支線及NWI港口設施之運輸噸數。

### 礦產資源量

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向澳洲交易所所呈報之Kalgan Creek及Coondiner礦床之礦產資源估量乃由Golder Associates編製，並已根據《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規則》二零零四年版本之指引進行分

級。遵照JORC準則2012，由於該等資料自最後一次公佈起並無重大改變，故並無作出更新。現正編製新礦產資源以計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之鑽探結果。

年內，Sirius礦床之礦產資源量估量已獲增加，鐵品位為60.32%之礦產資源量增加至124 Mt，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向ASX申報。Sirius之礦產資源量估量乃根據《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本之指引編製。

Ophthalmia項目之DSO礦產資源量合共305 Mt，鐵品位達59.27%，列於表5。就DSO級成礦而言，Ophthalmia之所有資源估量乃在地質邊界內採用54%鐵較低邊界品位作出。

表5：Ophthalmia DSO 礦產資源量概要

礦床	級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噸數 (Mt)	鐵品位 (%)	CaFe* (%)	SiO <sub>2</sub> (%)	Al <sub>2</sub> O <sub>3</sub> (%)	硫 (%)	磷 (%)	燒失量 (%)	噸數 (Mt)	鐵品位 (%)	CaFe* (%)	SiO <sub>2</sub> (%)	Al <sub>2</sub> O <sub>3</sub> (%)	硫 (%)	磷 (%)	燒失量 (%)		
Kalgan Creek <sup>1</sup>	控制	12.5	59.3	62.6	4.02	4.79	0.007	0.20	5.41	控制	12.5	59.3	62.6	4.02	4.79	0.007	0.20	5.41	
	推斷	39.7	59.1	62.6	4.53	4.55	0.005	0.17	5.56	推斷	39.7	59.1	62.6	4.53	4.55	0.005	0.17	5.56	
	小計	<b>52.1</b>	<b>59.1</b>	<b>62.6</b>	<b>4.41</b>	<b>4.60</b>	<b>0.006</b>	<b>0.18</b>	<b>5.52</b>	小計	<b>52.1</b>	<b>59.1</b>	<b>62.6</b>	<b>4.41</b>	<b>4.60</b>	<b>0.006</b>	<b>0.18</b>	<b>5.52</b>	
Coondiner <sup>1</sup> (Pallas及Castor)	控制	82.5	58.1	61.7	5.61	4.48	0.008	0.17	5.76	控制	82.5	58.1	61.7	5.61	4.48	0.008	0.17	5.76	
	推斷	46.4	58.7	62.1	5.37	4.40	0.006	0.18	5.44	推斷	46.4	58.7	62.1	5.37	4.40	0.006	0.18	5.44	
	小計	<b>128.9</b>	<b>58.3</b>	<b>61.8</b>	<b>5.52</b>	<b>4.45</b>	<b>0.008</b>	<b>0.17</b>	<b>5.64</b>	小計	<b>128.9</b>	<b>58.3</b>	<b>61.8</b>	<b>5.52</b>	<b>4.45</b>	<b>0.008</b>	<b>0.17</b>	<b>5.64</b>	
Sirius	控制	105.0	60.4	63.7	3.54	3.97	0.007	0.18	5.22	控制	—	—	—	—	—	—	—	—	
	推斷	19.0	60.2	63.4	4.09	3.83	0.009	0.17	5.14	推斷	109.0	60.0	63.3	4.57	3.78	0.009	0.18	5.16	
	小計	<b>124.0</b>	<b>60.3</b>	<b>63.6</b>	<b>3.62</b>	<b>3.95</b>	<b>0.007</b>	<b>0.18</b>	<b>5.20</b>	小計	<b>109.0</b>	<b>60.0</b>	<b>63.3</b>	<b>4.57</b>	<b>3.78</b>	<b>0.009</b>	<b>0.18</b>	<b>5.16</b>	
Ophthalmia項目	控制	200.0	59.4	62.8	4.42	4.23	0.007	0.18	5.45	控制	95.0	58.3	61.8	5.40	4.52	0.008	0.17	5.71	
	推斷	105.1	59.1	62.5	4.82	4.35	0.006	0.17	5.43	推斷	195.1	59.5	62.9	4.75	4.08	0.008	0.18	5.31	
	小計	<b>305.0</b>	<b>59.3</b>	<b>62.7</b>	<b>4.56</b>	<b>4.27</b>	<b>0.007</b>	<b>0.17</b>	<b>5.45</b>	小計	<b>290.0</b>	<b>59.1</b>	<b>62.5</b>	<b>4.97</b>	<b>4.23</b>	<b>0.008</b>	<b>0.18</b>	<b>5.44</b>	

\* CaFe指煅燒鐵品位，乃布萊克萬採用  $CaFe = \frac{\text{鐵品位} \%}{(100 - LOI) / 100}$  之公式計算因進行約整，噸數相加後可能與總噸數略有出入



### Sirius 礦床

就加密反循環 (RC) 鑽探項目而言，已於年內在 Sirius 進行更新推斷礦產資源量及勘探目標(早前於 Sirius 礦床識別)至控制類

別。已在 Sirius 鑽探合共 185 個鑽孔，共 15,279 米。Sirius 之所有重大鑽探見礦段列於表 6 及鑽孔之位置於圖 3 列示。該等鑽探組成表 5 之更新礦產資源量之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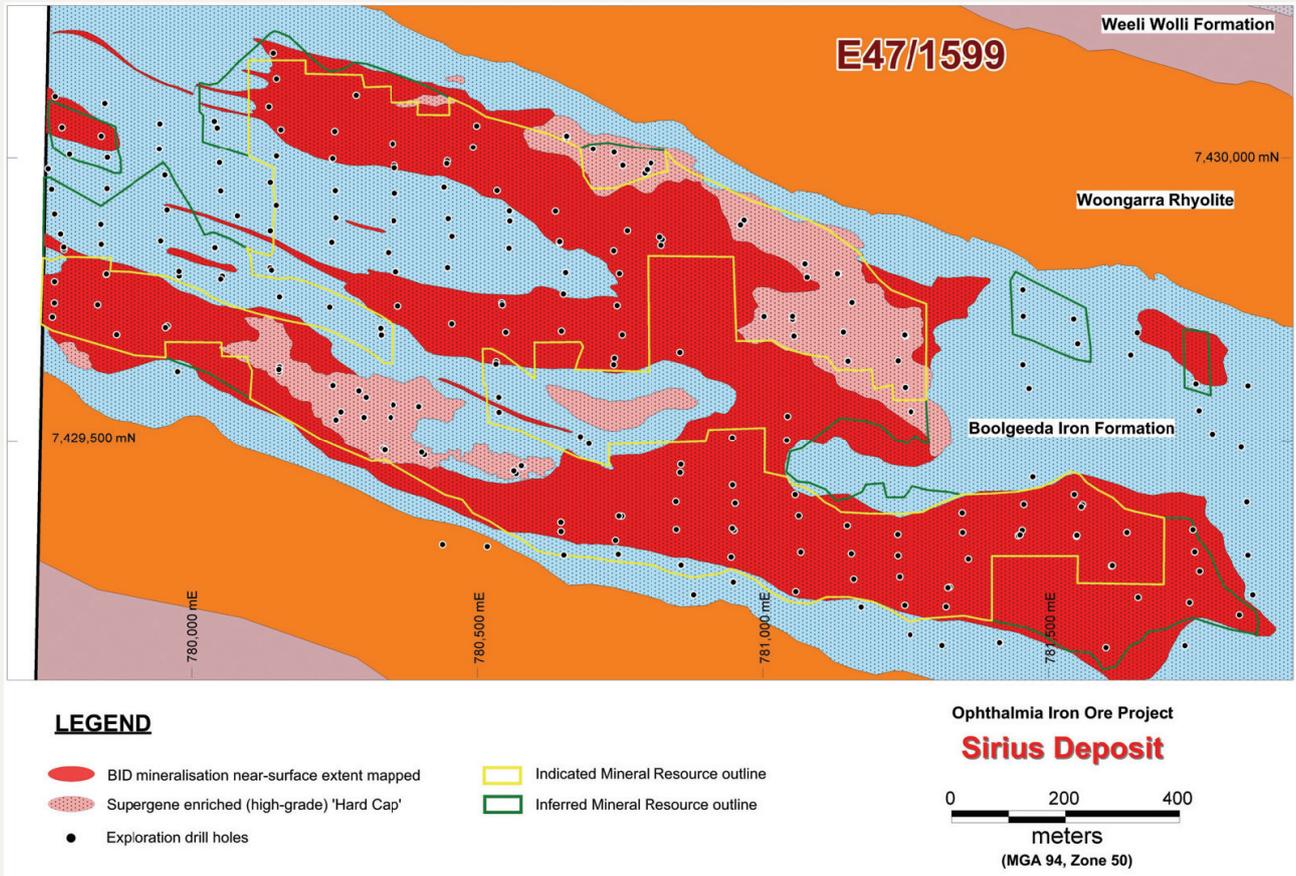
表 6：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Sirius 重大 BID 鑽探見礦段表

鑽孔編號	由 (米)	至 (米)	寬度 (米)	Dip (°)	Azim (°)	Fe (%)	CaFe (%)	SiO <sub>2</sub> (%)	Al <sub>2</sub> O <sub>3</sub> (%)	磷 (%)	硫 (%)	燒失量 (%)
<b>Sirius 礦床</b>												
SRC0048	0	102	102	-60	181	60.60	64.03	2.79	4.10	0.22	0.004	5.36
SRC0054	0	80	80	-66	178	61.32	64.55	3.31	2.89	0.20	0.005	5.00
SRC0056	4	104	100	-90	—	61.15	64.21	2.78	4.14	0.20	0.004	4.77
SRC0057	42	144	102	-50	180	62.65	65.31	2.10	3.54	0.19	0.004	4.07
SRC0064*	24	126	102	-61	172	61.87	64.92	2.77	3.29	0.19	0.003	4.70
SRC0071 及	48 146	138 198	90 52	-52	185	60.16 58.79	63.86 62.15	3.36 6.15	4.00 3.62	0.21 0.19	0.004 0.002	5.80 5.40
SRC0073	18	112	94	-64	180	62.14	65.25	1.99	3.57	0.19	0.004	4.76
SRC0082	2	102	100	-61	4	61.57	64.45	2.68	3.71	0.22	0.006	4.47
SRC0084	4	106	102	-90	—	61.53	64.74	1.91	4.16	0.18	0.004	4.96
SRC0085	12	114	102	-90	—	60.65	64.15	2.45	4.46	0.21	0.004	5.46
SRC0088	2	94	92	-65	358	60.80	64.30	2.52	4.18	0.19	0.005	5.45
SRC0116	4	98	94	-60	173	60.02	63.17	3.90	4.21	0.19	0.003	4.99
SRC0119	2	138	136	-90	—	59.71	63.24	3.71	4.41	0.20	0.003	5.58
SRC0131*	22	138	116	-64	360	62.01	65.58	1.26	3.66	0.20	0.004	5.44
SRC0133*	18	138	120	-50	110	61.13	64.26	2.67	4.23	0.18	0.003	4.87
SRC0134	12	162	150	-90	—	59.84	63.30	3.32	4.77	0.19	0.004	5.47
SRC0135	30	128	98	-54	188	58.94	62.69	3.60	4.99	0.18	0.003	5.98
SRC0136	18	188	170	-54	299	59.45	63.02	3.85	4.70	0.17	0.004	5.66
SRC0137	22	198	176	-75	360	60.66	64.18	2.73	4.12	0.20	0.005	5.49
SRC0139	8	168	160	-70	8	61.67	65.00	2.38	3.48	0.21	0.006	5.12
SRC0140*	28	192	164	-57	1	61.17	64.54	2.58	3.64	0.18	0.005	5.22
SRC0141	24	142	118	-60	2	62.42	65.64	1.53	3.44	0.20	0.003	4.91
SRC0142*	30	120	90	-49	184	60.37	63.97	2.71	4.44	0.20	0.004	5.63
SRC0149	4	92	88	-50	180	61.31	64.29	3.82	3.20	0.17	0.011	4.64
SRC0152	0	114	114	-54	196	59.84	62.82	4.83	4.14	0.14	0.007	4.74
SRC0165	18	150	132	-54	186	59.46	62.98	3.84	4.56	0.17	0.004	5.59
SRC0168	22	152	130	-55	178	59.73	63.79	3.27	4.15	0.17	0.004	6.36
SRC0171	28	146	118	-50	109	57.96	62.12	3.15	6.06	0.19	0.003	6.69
SRC0172	14	118	104	-90	—	59.41	62.89	3.39	4.95	0.16	0.002	5.53
SRC0173	14	184	170	-60	110	62.29	65.42	1.75	3.73	0.17	0.003	4.79
SRC0174	16	142	126	-74	177	59.94	63.83	2.71	4.45	0.17	0.005	6.10
SRC0175	24	164	140	-90	—	61.18	64.75	2.38	3.93	0.19	0.002	5.52
SRC0176	42	134	92	-63	178	60.72	64.39	2.41	3.92	0.20	0.004	5.70
SRC0177	24	154	130	-59	358	62.04	65.27	2.10	3.40	0.21	0.006	4.95
SRC0179*	20	187	167	-90	—	61.49	65.25	1.69	3.49	0.19	0.008	5.76
SRC0199	0	90	90	-58	9	60.67	63.94	3.35	3.99	0.18	0.008	5.11
SRC0210	0	96	96	-54	349	60.84	64.23	2.32	4.37	0.21	0.006	5.28

\* 終孔於礦石內  
除 Three Pools 遠景區外，僅報告寬度為 80 米或以上之見礦段。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圖3：鑽孔位置及礦產資源地圖 — Sirius



## Coondiner、Kalgan Creek及Three Pools

年內，已於Coondiner及Kalgan Creek進行RC鑽探計劃、預先加密及擴展鑽探計劃，以提升推斷礦產資源量至控制類別，以及關閉現有成礦地區。亦於Three Pools之其他目標進行有限度勘探。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之計劃內鑽探合共167

個鑽孔，共11,672米。鑽探總數包括Coondiner之108個鑽孔，共7,519米、Kalgan Creek之48個鑽孔，共3,223米及Three Pools之11個鑽孔，共930米。接獲最終結果後將編製Coondiner及Kalgan Creek之新推斷礦產資源量。所有重大鑽探見礦段列於表7及鑽孔之位置於圖4至6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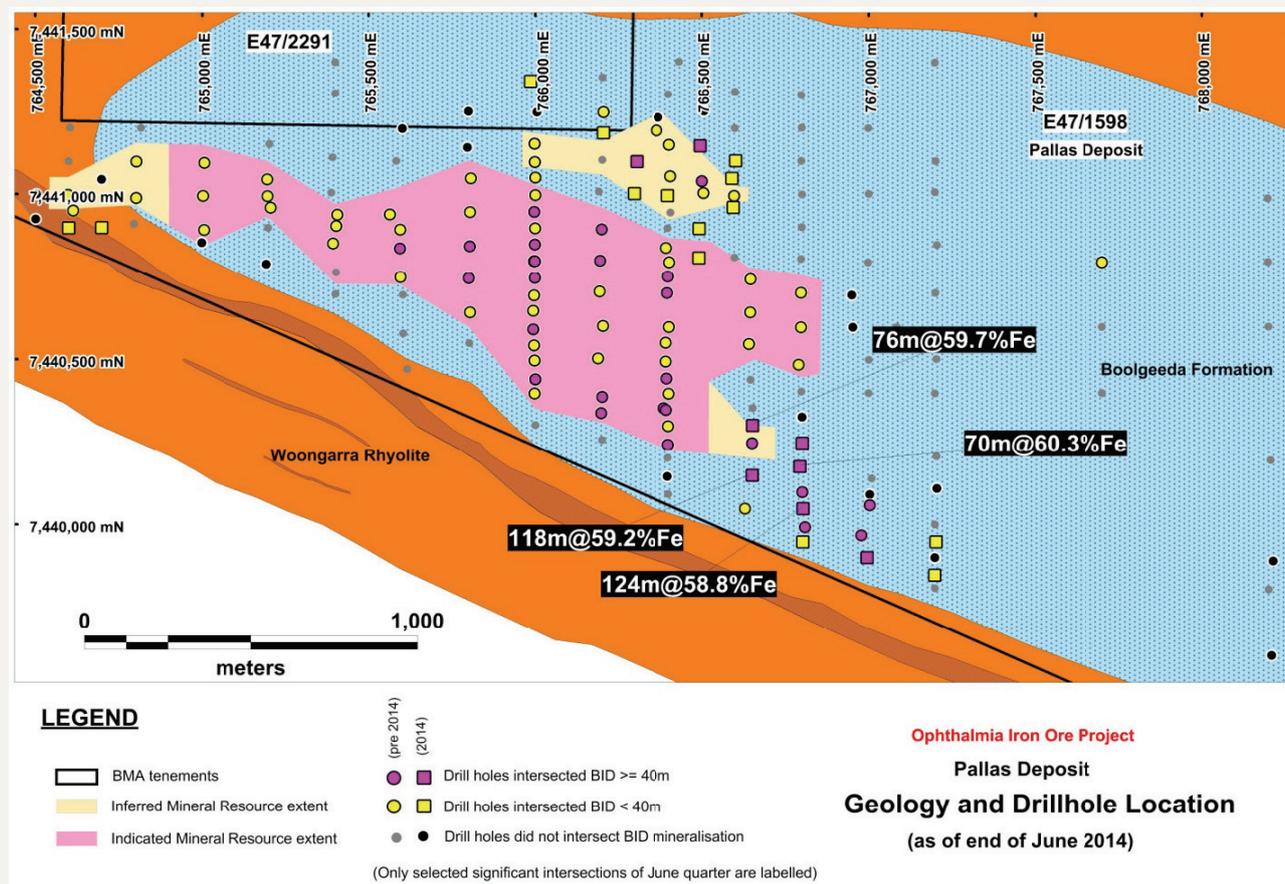


表 7：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Coondiner、Kalgan Creek 及 Three Pools 重大 BID 鑽探見礦段表

鑽孔編號	由 (米)	至 (米)	寬度 (米)	Dip (°)	Azim (°)	Fe (%)	CaFe (%)	SiO <sub>2</sub> (%)	Al <sub>2</sub> O <sub>3</sub> (%)	磷 (%)	硫 (%)	燒失量 (%)
<b>Coondiner 礦床</b>												
CNRC0216*	24	145	121	-90	—	59.54	63.05	3.65	4.49	0.19	0.005	5.57
CNRC0222	24	110	86	-90	—	59.45	62.82	5.56	3.36	0.11	0.006	5.37
CNRC0229*	20	139	119	-90	—	59.17	62.98	3.44	4.71	0.20	0.007	6.05
CNRC0233	28	152	124	-90	—	58.83	62.19	4.68	4.52	0.19	0.004	5.41
CNRC0268	28	118	90	-90	—	59.69	62.75	4.82	3.94	0.23	0.002	4.88
CNRC0270	34	160	126	-90	—	59.51	62.71	4.58	4.30	0.19	0.001	5.11
CNRC0271	18	112	94	-90	—	59.00	62.35	4.88	4.46	0.15	0.001	5.37
CNRC0278	16	110	94	-90	—	59.68	62.98	3.65	4.76	0.20	0.002	5.24
CNRC0284*	18	109	91	-90	—	59.53	63.60	4.02	3.55	0.17	0.003	6.40
CNRC0290	12	94	82	-90	—	58.73	62.38	4.88	4.44	0.18	0.002	5.85
CNRC0291	14	104	90	-90	—	59.93	63.24	4.50	3.63	0.21	0.002	5.24
CNRC0292	14	102	88	-90	—	59.23	62.78	4.75	3.91	0.21	0.002	5.66
CNRC0293	12	128	116	-90	—	59.28	62.66	4.69	4.24	0.20	0.001	5.40
<b>Three Pools 遠景區</b>												
TPRC0030	2	62	60	-90	—	58.63	62.08	4.48	4.77	0.22	0.020	5.55
<b>Kalgan Creek 礦床</b>												
KRC0118	10	126	116	-90	—	58.40	61.79	4.91	4.93	0.18	0.002	5.48
KRC0119	0	98	98	-90	—	60.15	63.68	2.53	4.67	0.22	0.007	5.54

\* 終孔於礦石內  
除 Three Pools 遠景區外，僅報告寬度為 80 米或以上之見礦段。

圖 4：鑽孔及礦產資源地圖 — Coondiner (Pallas) 礦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圖 5：鑽孔及礦產資源地圖 — Coondiner (Castor 及 Three Pools) 礦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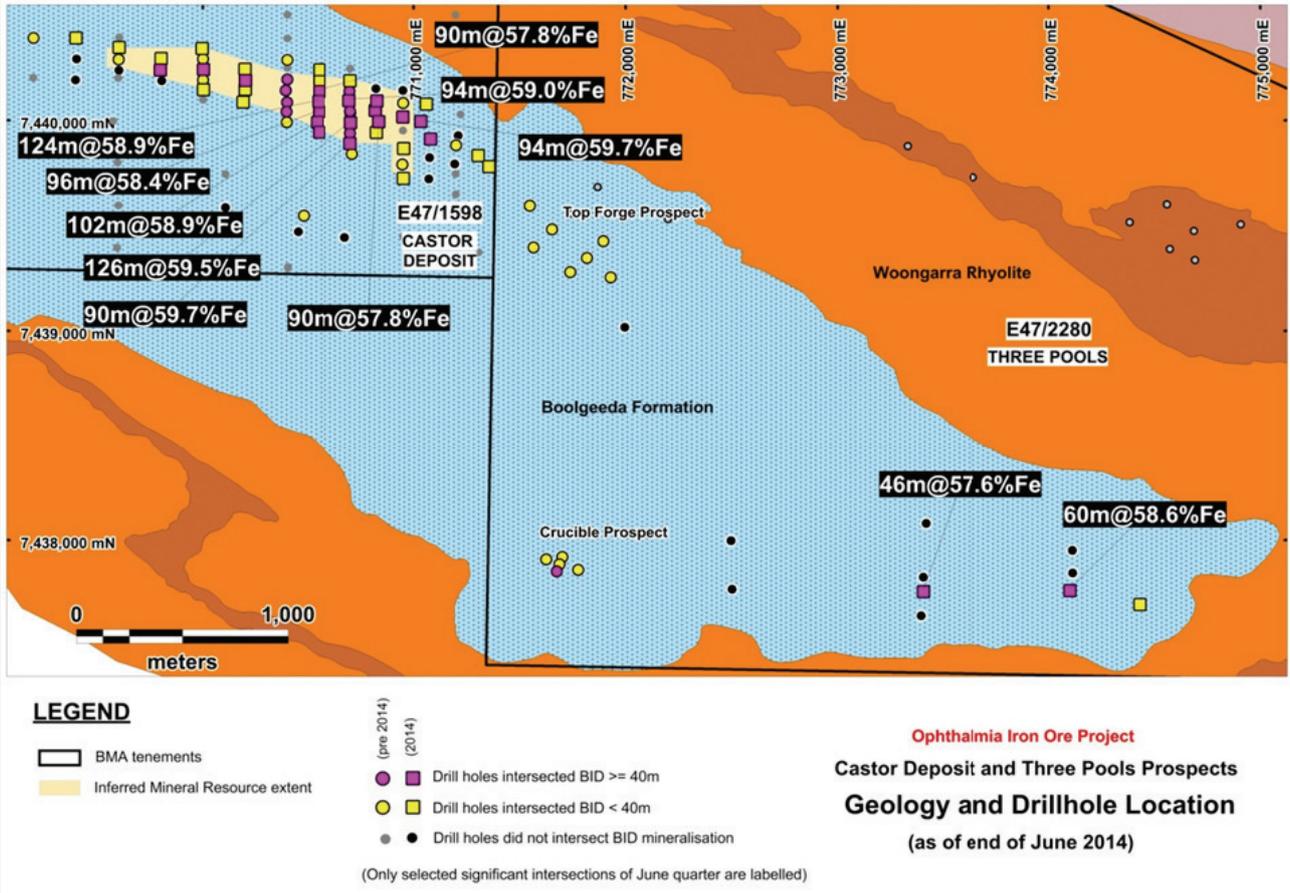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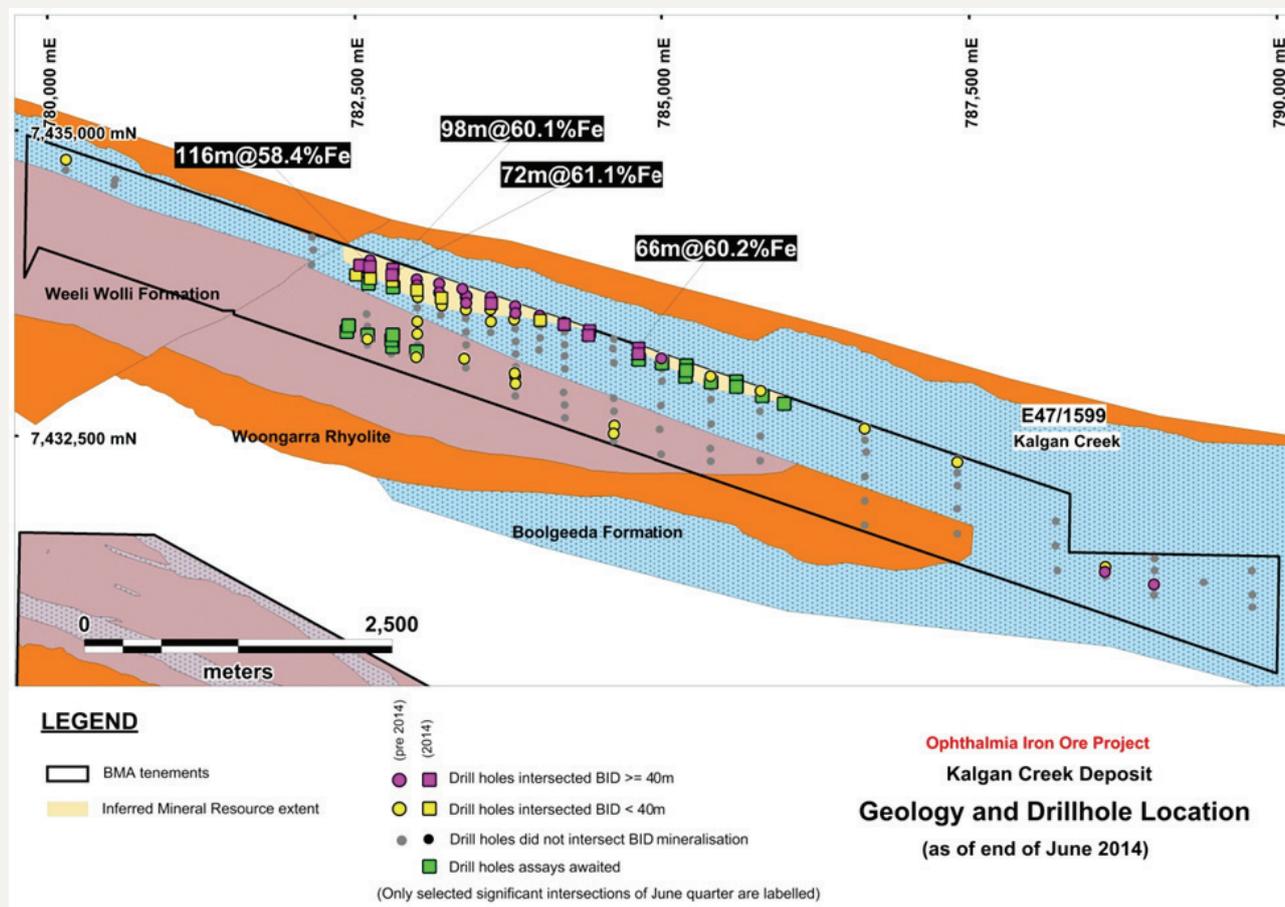




圖 6：地質及鑽孔地圖 — Kalgan Creek 礦床



## 西皮爾巴拉項目

### 概覽

西皮爾巴拉項目包括西皮爾巴拉區內方圓30公里內及位於Paraburdoo西北偏西約110-150公里之若干勘探礦產項目(Duck Creek、West Hamersley及Mt Stuart)。(參見圖1)

在Duck Creek，礦化作用包括高於環繞平原15-30米之不連續河道鐵礦床(「CID」)台地，故預計已識別目標之剝採比率將相當低。地表採樣已識別出七個含有礦石品位CID成礦之台地，但因進入限制，至今僅有六個進行鑽探。

於二零一零年底進行之初步勘察RC鑽探計劃包括45個鑽孔共1,657米，確認在所有鑽探目標之淺層有重大DSO品位成礦(通常於地表開始)。成礦含有極低水平之磷雜質。其他雜質含量

(二氧化矽及氧化鋁)與其他生產商呈報之其他西皮爾巴拉CID礦產資源量相若。

布萊克萬已就位於Duck Creek (E47/1725)之河道鐵礦床(「CID」)礦體完成推斷礦產資源估量為18.3 Mt，鐵品位達56.5%，詳情見下文表8。礦產資源估量已根據《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規則》二零零四年版本之指引進行分級。遵照JORC準則2012，由於該等資料自最後一次公佈起並無重大改變，故並無作出更新。礦產資源估量是在沿各台地長軸相隔約200至400米的礦段鑽探的45個垂直RC鑽孔結果得出，並獲地表採樣支持，以確認礦體之橫向範圍。

本公司已計劃於本年度進行加密反循環鑽探計劃，以促進Duck Creek礦床之礦產資源量升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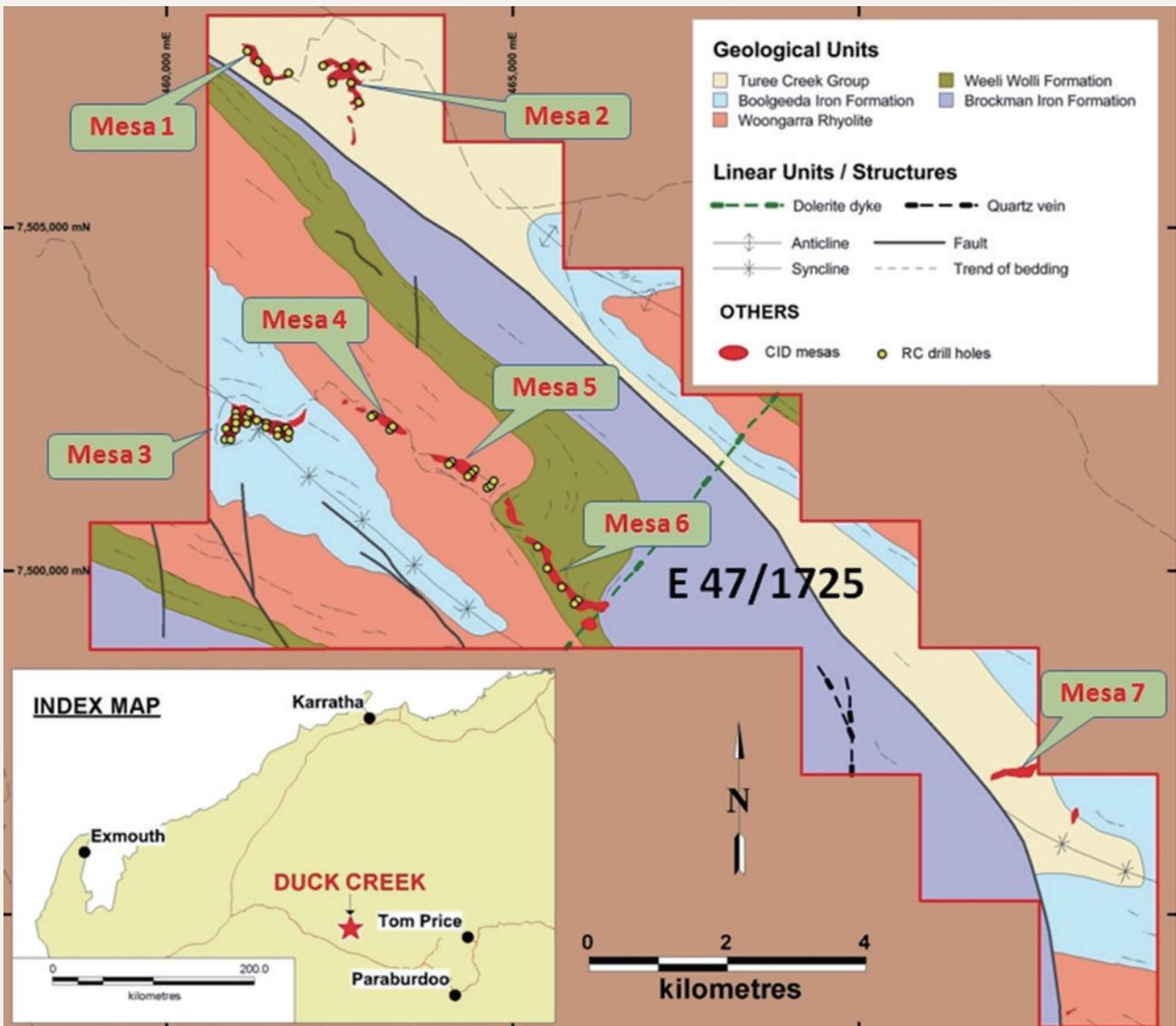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表 8：Duck Creek 礦產資源估量 — (以鐵品位 54% 作為較低邊界品位)

台地	級別	噸數 (Mt)	鐵品位 (%)	CaFe* (%)	SiO <sub>2</sub> (%)	Al <sub>2</sub> O <sub>3</sub> (%)	磷 (%)	硫 (%)	燒失量 (%)
1	推斷	4.1	55.8	63.2	4.40	2.69	0.032	0.058	11.8
2	推斷	5.1	56.6	64.1	3.58	2.44	0.041	0.037	11.7
3	推斷	2.3	56.4	61.6	5.71	4.53	0.065	0.023	8.4
4	推斷	1.4	56.4	61.9	6.43	3.34	0.077	0.087	8.9
5	推斷	3.0	56.3	61.4	6.32	4.07	0.071	0.020	8.4
6	推斷	2.4	58.0	62.8	5.15	3.25	0.112	0.015	7.6
所有	推斷	18.3	56.5	62.8	4.91	3.22	0.060	0.037	10.0

\* CaFe 指煅燒鐵品位，乃布萊克萬採用  $CaFe = \frac{\text{鐵品位}\%}{(100-LOI)/100}$  之公式計算

圖 7：Duck Creek 之鑽孔位置及 CID 台地





West Hamersley遠景區包含一份已授出勘探許可證(E47/1603)，涵蓋54平方公里，包括Brockman含鐵建造露出部份之廣泛範圍。Mt Stuart遠景區包括一份勘探許可證，包含西澳地質調查局所勘測之露出CID成礦。

西皮爾巴拉項目的勘探成果證實了布萊克萬在該礦區的發展前景，並支持本公司有關於西皮爾巴拉建立生產中心之目標，此乃其於皮爾巴拉地區內採取較廣泛資源及業務發展戰略之一部份。

## 其他項目

### Irwin-Coglia Ni-Co 及 Ni-Cu 遠景區 — 40% 權益

本集團於位於西澳 Laverton 東南面約 150 公里之 Irwin-Coglia 紅土鎳礦項目擁有 40% 權益。合營公司之餘下 60% 權益由 Murrin Murrin Holdings Pty Ltd 及 Glenmurrin Pty Ltd 持有，該兩間公司為 Laverton 附近 Murrin-Murrin Ni-Co 紅土礦場及高壓酸浸處理廠之擁有人。

Murrin Murrin 之採礦研究顯示，礦體具有高潛在價值，惟此價值目前因進料內氯化物限制而未能實現。於二零一二年，Murrin Murrin 已就沖洗其高氯礦床(包括 Irwin-Coglia)內之氯化物進行進一步研究，惟可用之低氯洗滌水數量及安裝額外產能之成本上限繼續限制可用洗滌產能。Murrin Murrin 現正逐步容許增加選礦廠進料之氯化物含量。背景調查顯示，礦床東面區域存有低鹽水，可能是實現氯化物洗滌工序的機會。

年內已就 Rocky Well 礦床申請採礦租約。

## CANNING BASIN 煤炭

年內，該等礦產項目已出售予 142 East Pty Ltd。該交易之代價為 142 East Pty Ltd 之 50% 股權。

### 合資格人士聲明

本報告內有關 Marillana 之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之信息是根據 I Cooper 先生、J Farrell 先生及張阿寧先生編製之資料為基礎。本報告內有關 Coondiner 及 Kalgan Creek 之礦產資源量

之信息是根據 James Farrell 先生及張阿寧先生編製之資料為基礎。本報告內有關 Duck Creek 之礦產資源量之信息是根據張阿寧先生編製之資料為基礎。

礦石儲存聲明乃按照《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準則》(JORC 準則 — 二零零四年版本)所定義之指引編製。礦石儲量由 Iain Cooper 先生編製，彼為澳亞採礦和冶金學會會員，也是 Golder Associates Pty Ltd 之全職僱員。就此處有關的礦物類型和礦藏種類，Cooper 先生持有足夠之礦石儲存估量相關經驗，可滿足《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版本所定義之合資格人士之要求。Cooper 先生同意按此處之形式和內容，將以其資料為基礎之事項納入布萊克萬之公開發佈資料內。

J Farrell 先生為澳亞採礦和冶金學會會員，也是 Golder Associates Pty Ltd 之全職僱員。此有關 Marillana 及 Ophthalmia 之礦產資源估量是 Farrell 先生根據布萊克萬所提供數據和地質分析得出。就此處有關的礦物類型和礦藏種類，Farrell 先生持有足夠之相關經驗，亦具有足夠經驗來進行此項工作，可滿足《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版本所定義之合資格人士之要求。Farrell 先生同意按此處之形式和內容，將以其資料為基礎之事項納入本報告內。

張阿寧先生為澳亞採礦和冶金學會會員，亦是 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 之全職僱員。張先生提供了地質分析及鑽探數據，用於估計 Marillana 及 Ophthalmia 項目之礦產資源量。彼根據布萊克萬所編製數據和地質分析得出 Duck Creek 之礦產資源估量。就此處有關的礦物類型和礦藏種類，張先生持有足夠之相關經驗，亦具有足夠經驗來進行此項工作，可滿足《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版本所定義之合資格人士之要求。張先生同意按此處之形式和內容，將以其資料為基礎之事項納入本報告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採礦業務 — 中國雲南省

本集團之銅礦業務包括透過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綠春」，為大馬尖山礦場之礦場經營公司)於中國雲南

省加工及銷售銅、銀及其他礦產資源。大馬尖山礦場位於中國雲南省綠春縣騎馬壩鄉，鄰近中國與越南邊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生產及營運業績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已加工銅礦	146,655 噸	218,671 噸
銅精礦產量	861 金屬(噸)	1,042 金屬(噸)
銅精礦銷量	842 金屬(噸)	1,008 金屬(噸)
每金屬(噸)平均售價(不含增值稅)	人民幣 36,469 元	人民幣 40,388 元

年內，此分類之營業額約為38,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300,000港元)，而利息、稅項、採礦權、攤銷及減值前分類虧損約為6,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400,000港元)。

中國雲南省之不穩定天氣及乾旱導致生產減少。加上受銅價下跌影響，銅精礦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由於銅價下跌，本集團已精簡及完善其生產規模，以應付價格之短期變動，減少潛在虧損。

鑑於生產活動曾經中斷，管理層將根據礦山及整體經濟環境持續監控及重新審視長期生產及資本投資計劃。

### 減值虧損

銅價之近期波幅及生產及資本投資計劃修訂被視為減值指標，觸發進行減值評估之需要。根據減值評估，年內確認減值虧損約4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3,000,000港元)。

### 開支概要

採礦分類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開採、選礦及精煉、礦石運輸及廢料處理成本。

年內與中國採礦作業有關之總開支(扣除採礦權攤銷及減值)約為47,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0,000,000港元)。與勘探活動有關之開支約為12,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200,000港元)。

### 採礦許可證

採礦權證已按最低費用獲續期兩年，有效期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止。



## 勘探

年內，大馬尖山礦場之資源量及儲量並無重大變動。

於報告期內，勘探活動及隧道工程繼續進行。勘探活動之目標是尋找額外資源量，以支持本集團之進一步擴充計劃。本公司現正計劃進行新鑽探工作及作出詳細普查與範圍界定計劃，以更明確界定採礦租約內之岩性、品位及組合。

## 運輸服務業務

### 提供運輸服務

運輸服務分類乃由百聯租車服務有限公司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經營，該等營運均由Perryville Group Limited (統稱「Perryville集團」)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已與Perryville集團一名董事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運輸服務業務之全部權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完成，及Perryville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此分類錄得溢利約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8,300,000港元)，並入賬列作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視為足夠之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本集團一般以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借貸及股本配售應付其短期資金所需。本集團實現其Marillana鐵礦石項目發展進度全賴及時取得合適資金。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從認購新股份及發行定息債券籌集現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2.38倍，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則為1.42倍。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債務除以權益及長期債務)為0.01(二零一三年：0.01)。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出售Perryville集團後，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二零一三年：25,200,000港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亦無未平倉對沖工具。

## 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之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宣佈其與中國國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CG股份認購事項」)，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中國國銀同意按每股0.4港元認購19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CG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宣佈其與遠航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OL股份認購事項」)，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遠航同意按每股0.4港元認購292,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在292,500,000股股份中，78,000,000股普通股乃由本公司發行以全數償回固定利率債券。OL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完成。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出售Perryville集團後，概無抵押資產以作為任何銀行融資之擔保(二零一三年：5,16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租用賬面值約18,278,000港元之若干汽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出售Perryville集團後，本集團並無根據融資租賃安排之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風險披露

###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銅價及匯率波動。

#### (a) 商品價格風險

##### 銅精礦價格風險

年內，本集團採礦業務之營業額及溢利受到預期銅價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所有採礦產品均按市價出售，而價格波動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 鐵礦石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澳洲之採礦資產公允值受預期未來鐵礦石價格所影響。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以作投機或對沖用途。管理層將不時檢討市況並釐定處理銅精礦價格及鐵礦石價格波動之最佳策略。

#### (b) 匯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匯率風險主要與其以澳元為單位之礦產項目有關。當該等資產之價值獲換算為港元時，澳元貶值可能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盈利構成不利影響。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一間銀行給予Perryville集團之銀行融資向該銀行作出公司擔保。Perryville集團已提取該等融資當中之10,781,000港元及本公司之擔保最高責任為75,200,000港元。該銀行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全數解除上述公司擔保。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409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三年：581名僱員)，其中365名僱員(二零一三年：423名僱員)位於中國，而26名僱員(二零一三年：25名僱員)則位於澳洲。僱員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股份補償。

本集團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之薪酬政策及待遇維持於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如適用)。



## 非執行董事

### 桂四海先生

桂四海先生，六十四歲。桂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加入本集團。彼乃本集團主席。桂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安徽大學。桂先生從事國際航運及港口營運業務逾三十年，是一名成功之企業家。桂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創立遠航集團有限公司（「遠航」）。遠航不僅全資擁有、經營、管理近300萬載重噸運力的現代化遠洋散貨船隊，航線遍佈全球，而且大規模投資建設、經營岸上相關產業，包括港口、碼頭、倉儲、物流、船舶修造、船員勞務等，形成了一個比較完整、具有全球競爭力的產業優勢。同時，還涉及地產、礦業、金融服務、證券、貿易、旅遊酒店等諸多領域，成為一個以國際航運為核心、多元化發展的綜合性大型跨國企業。桂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桂冠先生之父親。

### 劉珍貴先生

劉珍貴先生，六十七歲。劉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加入本集團，及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成為本集團副主席。劉先生於企業融資及資本管理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劉先生持有合肥工業大學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彼現為山東社會經濟發展研究院理事及山東東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彼亦為山東省政府之金融顧問。劉先生現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劉先生為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銀集團投資」）董事長。在此之前，彼於三個不同省份之中國銀行分行擔任行長十六年。

### Ross Stewart Norgard 先生

Ross Stewart Norgard 先生，六十八歲。Norgard 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彼為特許會計師，亦為 KMG Hungerfords 及其西澳柏斯繼承公司之前董事總經理。過去三十年，彼在籌集創業資本及業務財務重組方面擁有廣泛工作經驗。彼曾擔任行業委員會多個職位，包括西澳特許會計師公會專業標準委員會前主席、國家紀律委員會現任委員、Lionel Bowens National Corporations 法律改革委員會前委員、愛丁堡公爵獎勵計劃主席及西澳大學管理學研究院（MBA 計劃）前成員。Norgard 先生亦為 nearmap Limited（前稱 Ipernica Limited）董事（自一九八七年起擔任主席），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擔任 Ammtec Ltd 之董事。在獲委任為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前，彼曾任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前澳洲交易所上市公司，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非執行副主席。

## 執行董事

### 桂冠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桂冠先生，三十三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董事會。彼先前曾任本集團之副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桂先生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仍然為執行委員會成員。桂先生於採礦、物業、酒店、融資公司、港口營運、國際船運及造船等投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桂先生畢業於美國哈佛大學，持有數學學士學位。桂先生在本公司負責集中監督本集團之投資。桂先生為本集團主席桂四海先生之兒子。

## 董事及管理層

### Warren Talbot Beckwith 先生

Warren Talbot Beckwith 先生，七十五歲。Beckwith 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Beckwith 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 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38) 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為 Gondwana Resources Limited (澳洲交易所上市採礦公司，股份代號：GDA) 之董事。Beckwith 先生為一間於柏斯及香港設有辦公室之企業顧問集團之董事。彼曾任國際特許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包括前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

### 陳錦坤先生

陳錦坤先生，四十一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為公司秘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執行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彼持有美利堅合眾國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發出之執業會計師證書。陳先生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

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七十三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為富布賴特獎學金 (Fulbright Scholarship) 得主，曾於普林斯頓大學及賓夕凡尼亞州大學進行數學及哲學 (博士) 研究。

Parpart 先生為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瑞東」) 之董事總經理及首席策略師。出任瑞東該職位前，彼於香港出任 Cantor Fitzgerald (「Cantor」) 之亞洲首席經濟師及策略師，負責亞洲宏觀經濟、固定收入及股票市場研究及策略。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 Cantor。其分析於每週及每日發表，且經常接受 CNBC Asia 及 Bloomberg TV 訪問。加入 Cantor 前，Parpart 先生曾任美國銀行駐香港資深貨幣策略師四年，負責貨幣及債券之業務。Parpart 先生亦曾為多份雜誌及報紙撰稿，最近為《福布斯全球版》及新潮社《Foresight》雜誌 (東京) 之專欄作家。

#### 葉國祥先生

葉國祥先生，五十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澳洲公民，畢業於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主修經濟及會計學。葉先生於作為互聯網策略師、企業家及國際貿易專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為數項香港及澳洲服務主導業務之創辦人，於一九九六年為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萬德」)) 之創辦人。彼曾任萬德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 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



### 葉發旋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葉發旋先生，六十八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英國格拉斯哥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退任莊信萬豐貴金屬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該項委任前，彼為新鴻基發展(中國)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亦為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及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蔡宇震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蔡宇震先生，四十二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蔡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並為香港律師會會員。彼在法律界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擅長香港上市公司之企業融資及合規事宜。蔡先生現為RUSAL Global Management B.V.之高級法律顧問。

## 高級管理層

### Derek Humphry 先生

#### 財務總監

Derek Humphry 先生，四十六歲。Humphry 先生為合資格特許會計師，擁有逾二十年會計及行業經驗，最近專注於企業合併、礦產項目評估，及合資經營、債務及股本融資範疇。彼於一家國際特許會計行開展事業，其後曾任職工業礦物、黃金及鎳生產商。

過去十年，Humphry 先生參與澳洲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項目、合併項目及數個新礦場之開發。

## 鐵礦石業務 — 澳洲

### Colin Paterson 先生

#### 澳洲業務行政總裁

Colin Paterson 先生，五十三歲，於資源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涵蓋澳洲多種地質環境(但主要為位於皮爾巴拉之鐵礦，以及位於西澳Archaean之金鎳勘探)。彼於勘探項目之技術監督；資源開發、項目生成及項目評估擁有豐富經驗。彼曾為Asarco Australia Ltd之首席地質學家，並於Mining Project Investors Pty Ltd(其後為MPI Mines Limited)擔任類似職位。其後，彼為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之創辦股東。

### Graeme Carlin 先生

#### 總法律顧問

Graeme Carlin 先生，四十八歲，擁有逾十八年法律經驗，主要以能源及資源法及相關項目發展為主。

Carlin 先生之工作與領先能源及資源、小型企業及政府常規有關，彼具備私人實務經驗。Carlin 先生半數實務經驗是擔任能源及資源業跨國及澳洲公司之內部法律顧問。彼之職責包括向上市、非上市及外國企業提供意見。

Carlin 先生具有採礦及油氣權益草擬及協商經驗，涉及項目銷售及收購、債務及集資、天然氣銷售及傳輸、合資經營、科技交易、一般企業及商業事宜及企業管治。

Carlin 先生之技術性法律經驗包括與西澳州協議制度、第三方使用權利制度、採礦及油氣之法例及原住民土地權法之監管機構直接接觸。

Carlin 先生持有西澳莫道克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商學士學位及澳洲特許秘書應用企業管治文憑。

# 董事及管理層

## Kevin Watters 先生

### 總經理 — 項目發展

Watters先生於礦場及礦石運輸基礎設施工程、建設及運營擁有逾三十五年經驗，曾擔任Australian Premium Iron Pty Ltd之項目總監，負責APIJV之西皮爾巴拉鐵礦石項目，該項目為一個主要鐵礦石項目，涉及於西皮爾巴拉地區發展新礦山、鐵路及港口設施。

彼於西澳鐵礦石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曾擔任關鍵的項目管理角色 — 最初為Goldsworthy Mining Limited (其後為必和必拓鐵礦石有限公司)擔任Finucane Island碼頭業務總經理，亦於Portman Mining (現稱Cliffs Natural Resources)擔任項目及工程管理總經理。Watters先生亦曾於Tiwest合資企業之珀斯北部礦砂開採及加工業務之後期建設發展及作業當中，擔任北部業務總經理之關鍵角色。

Watters先生對業務及西澳之採礦、選礦、鐵路及港口基礎設施項目等項目發展具有深入瞭解及認識。

## Michelle Manook 女士

### 總經理 — 外務

Michelle Manook女士，四十二歲，於策略企業、政府事務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並於資源；下游基礎設施／公用設施；政府及法規，以及融資／私募股權／併購等部分最繁複之行業積累經驗。

Manook女士於西澳洲政府之多個高級政策及項目職務上開展早期事業。彼近年於中型至大型上市(澳洲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私人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涵蓋澳洲、東南亞、英國及西非之國內及國際業務，其中包括Woodside Energy Limited、Roc Oil Ltd及Epic Energy Pty Ltd。

Manook女士持有西澳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該大學取得研究生資格。

## 採礦業務 — 中國

### 張麗女士

#### 綠春董事 — 大馬尖山礦場業務

張麗女士，五十歲，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創辦人之一，負責監督大馬尖山礦場業務。彼在採礦及勘探方面積累逾二十五年經驗，並於中國採礦業擁有龐大網絡。彼畢業於昆明理工大學，持有採礦及勘探學位，並為高級地質工程師。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澳洲交易所最佳常規建議

本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期間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並無最少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期間在各方面均有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澳洲交易所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建議及二零一零年修訂本」(「澳洲交易所原則」)。下文載列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說明。

## 董事會

董事會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方向向股東負責，包括確立管理目標及監察該等目標之達成情況，目標是提高本公司及股東之價值。董事會將管理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責任轉授予行政總裁或獨立董事委員會。董事會之責任載於董事會章程，其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本公司定期審閱董事會章程，且各董事獲提供委任函，當中載列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讓各董事可清楚瞭解其職責。

## 主席及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及主席之角色應予區分，且由不同人士擔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陸健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辭任為止，彼為行政總裁。桂四海先生為非執行主席，並無參與本集團之日常運作。董事會認為角色得以明確區分，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均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彼等之間概無其他關係。

由於主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並非獨立。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現階段之發展而言，主席之商業經驗較澳洲交易所原則所列之獨立規定更能為股東帶來利益。

##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架構的組成、能力均衡、經驗及承擔均以效率為本，以適當地履行其職責及職務。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組成具有合適平衡，相信可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作出年度確認，說明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董事認為，根據獨立性標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並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在任之董事如下：

	董事姓名／角色	委任日期	截至年報日止之 任職年期	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	出席／合資格出席 股東大會*
非執行董事	桂四海，主席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27個月	17/17	2/3
	劉珍貴，副主席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29個月	17/17	0/3
	Ross Stewart Norgard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25個月	17/17	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Uwe Henke Von Parpart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80個月	17/17	1/3
	葉國祥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61個月	17/17	1/3
	葉發旋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8個月	6/6	2/2
	蔡宇震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3個月	0/0	0/0
	劉國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73個月	10/10	1/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辭任)			
執行董事	陳錦坤，公司秘書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80個月	17/17	3/3
	桂冠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6個月	1/1	0/0
	Warren Talbot Beckwith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27個月	17/17	0/3
	陸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	66個月	16/16	0/3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辭任)			

\* 指期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總數。釐定出席資格時已考慮董事各自之任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共舉行了17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履歷載於「董事及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小組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之委員如下：

	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及 表現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環境健康安全及 持續發展性 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b>非執行董事</b>						
桂四海(主席)	成員		成員			
劉珍貴(副主席)	成員		成員			
Ross Stewart Norgard						成員
<b>執行董事</b>						
陳錦坤(公司秘書)				成員		
Warren Talbot Beckwith				成員	成員	主席
桂冠				成員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葉發旋	主席	主席	主席		成員	
Uwe Henke Von Parpart	成員	成員	成員			
葉國祥	成員	成員	成員		主席	成員
蔡宇震						



所有董事委員會於必要時可徵詢專業意見。委員會會議之記錄由會議秘書保管。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根據職權範圍及提名政策(副本載於網站)履行其職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

- 為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確定合適之提名候選人；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繼任計劃；
-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及
- 保證董事會可獲得所需技能以履行其職責並為本公司創造價值。

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之成員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國權(委員會主席，直至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辭任)	1/1
葉發旋(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2/2
Uwe Henke Von Parpart	3/3
葉國祥	3/3
<b>非執行董事</b>	
桂四海	3/3
劉珍貴	3/3

\* 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舉行之會議總數。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為遵守有關香港上市規則，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固定任期為期3年。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而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亦須每年退任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桂冠先生、葉發旋先生及蔡宇震先生均於年內獲委任，須於年內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膺選連任。此外，Warren Talbot Beckwith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劉珍貴先生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服務合約載有條文規定要求超過一年之通知期或要求超過一年酬金之補償。

# 企業管治報告

## 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須瞭解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及操守，並須常關注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之最新狀況，以及各項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及法規。董事於獲委任後將參與全面入職培訓，本公司將確保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參與合適專業發展，旨在讓彼等瞭解上市規則之修訂，並重溫企業管治之知識及技能。董事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期內參與之所有專業發展，本公司則記錄有關資料。陳錦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於財政年度內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所有其他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閱書面專業發展資料。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按業務需要召開會議。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容許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如有需要，可以由全體董事不時傳閱及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形式通過任何決議案，惟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有利益衝突之事項除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報告期」)期間，董事會共舉行17次會議。

本公司一般就每次董事會會議向全體董事提供合理通知期，以使彼等有機會出席該等會議。倘若未能如期發出通知，則須獲董事批准豁免。

於各董事會會議前，董事已獲提供適用、完整及可靠資料，以確保董事會於會議前有充份時間考慮以讓彼等作出決定。董事會可於有需要時獨立於執行董事舉行會議。如有需要，各董事亦可個別獨立接見高級管理人員。

## 薪酬及表現委員會

董事會設有薪酬及表現委員會，以確保本公司能夠吸納、挽留及激勵對本公司之成功至關重要之高質素團隊。委員會根據職權範圍及政策(副本載於網站)履行其職責。

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由以下成員組成：

成員姓名	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國權(委員會主席，直至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辭任)	1/1
葉發旋(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1/1
Uwe Henke Von Parpart	2/2
葉國祥	2/2
<b>非執行董事</b>	
柱四海	2/2
劉珍貴	2/2

\* 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舉行之會議總數。



薪酬及表現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參考所議決之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以表現為基準之薪酬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不會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除有關薪酬之職責外，委員會亦負責每年對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進行表現檢討，及檢討個別董事之表現。

## 薪酬及表現

薪酬及表現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將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架構與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架構區分。

### 非執行董事薪酬

董事會決意吸納及挽留能幹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同時預留現金。因此，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架構容許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形式發放薪酬。儘管此意味著對澳洲交易所原則有所偏離，惟委員會相信此對本公司規模而言屬合適，並信納所有參與購股權計劃之董事已獲股東批准，且該授出亦與本公司之長遠表現相連。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董事酬金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本公司已釐定非執行董事每年之最高金額為合共 1,000,000 澳元，除非獲股東另行批准外。

### 董事會表現檢討

董事會表現及個別董事表現會由薪酬及表現委員會持續檢討及作出每年評估。各董事須與委員會主席進行一對一面談而進行評估。個別董事可與委員會主席會面，以討論其回應。

### 執行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薪酬及表現委員會負責檢討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如有)及高級管理團隊之酬金安排，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待批准。委員會定期透過參考相關就業市場狀況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性質及金額是否適當，整體目標是確保相關人士從挽留高質素董事會及行政人員團隊中得到最大利益。

### 行政人員酬報架構

本公司旨在按照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所擔任職位及承擔之責任相稱之酬金水平回饋行政人員。薪酬及表現委員會會透過使用獨立薪金數據協助擬定酬金的過程。

行政人員酬報架構有兩個部份：底薪及透過參與布萊克萬購股權計劃取得長期獎勵。

### 表現檢討 — 行政人員

高級行政人員表現會由薪酬及表現委員會持續檢討及作出每年評估。各行政人員須填妥有關表現事宜之問卷或各行政人員須與委員會主席進行一對一面談而進行評估。期內，所有高級行政人員之表現評估已經完成。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各董事於財政期間之薪酬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組別劃分之高級管理人員袍金(包括股份補償)載列如下：

	成員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2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2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1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
	7	9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進行監督。委員會根據職權範圍(副本載於網站)履行其職責。

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董事，均未曾受僱於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之委員會成員之組成及專業技能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
劉國權(委員會主席，直至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辭任)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2/2
葉發旋(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1/1
Uwe Henke Von Parpart 於普林斯頓大學及賓夕凡尼亞州大學進行數學及哲學(博士)研究、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首席策略師	3/3
葉國祥 畢業於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主修經濟及會計學	3/3
Warren Talbot Beckwith(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辭任委員會) 香港其他上市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Gondwana Resources Limited (ASX:GDA)之董事， 彼曾任前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	2/2

\* 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舉行之會議總數。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其中包括)：

- (a) 每年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包括審閱其核數範圍及批准核數費用；
- (b) 確保核數師之持續客觀性及維護本公司核數師之獨立性；
- (c) 約見外聘核數師討論中期審閱及末期審核發生之問題及保留事項(如有)以及核數師擬討論之任何事項；
- (d)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監察財務報表之完整性；
- (e)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預算又是否充足；
- (f) 作為董事會與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及其他申報、內部監控、外部核數及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事宜之溝通點；
- (g) 審議內部檢討之主要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並確保有合理安排對該等事項作出公平獨立之檢討及有適當跟進行動；
- (h) 釐定架構以規範授權外聘核數師所提供之非審核服務之類別及範圍。

外聘核數師及高級行政人員均獲邀出席討論全年財務報表會議，會議期間設有管理層不在場之討論時間。審核委員會會議

之記錄由會議秘書保管。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版本分別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送交該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供彼等發表意見及留存。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董事知悉彼等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就本集團表現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全面之評估之責任。

董事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會依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會適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報告載於第44至4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獲轉授日常管理之責任，並獲授權執行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營運、內部監控及行政之政策及策略。委員會獲董事會授予一切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一般管理及控制權力，惟根據執行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以外須留待董事會決定及批准之事宜除外。成員包括董事會不時委任之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委員會於有需要履行其職責時舉行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環境健康安全及持續發展性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委員會，對本公司之環境、健康、安全、及持續發展性活動進行監督。委員會根據職權範圍及政策(副本載於網

站)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由以下成員組成：

成員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
葉國祥(委員會主席)	1/1
Warren Talbot Beckwith	1/1
劉國權(直至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辭任)	1/1
葉發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0/0

\* 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舉行之會議總數。

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持續發展性、環境、安全及健康政策及活動；
- (b) 鼓勵、支持及建議管理層發展短、長期政策及標準，確保持續發展性、環境、健康及安全政策所載原則獲遵守及實現；
- (c) 定期檢討社區、環境、健康及安全反應合規問題及事件，代表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有否就該等事宜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及本公司是否已就此妥善盡職履行其責任及進行其活動；

(d) 確保本公司監察持續發展性、環境、健康及安全方面之趨勢，以及檢討該方面之現有及新出現之問題，並評估其對本公司之影響；及

(e) 檢討具有重大環境影響之擴充、收購及出售之環境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委員會，對風險監察及就本公司持續經營及未來行動考慮風險之過程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監督。委員會根據職權範圍及政策(副本載於網站)履行其職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之委員會成員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
Warren Talbot Beckwith(委員會主席)	1/1
Ross Stewart Norgard	1/1
葉國祥	1/1

\* 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舉行之會議總數。



風險管理涉及本公司各方面之活動。業務風險一經識別，本公司實施之風險管理程序及系統旨在提供必要框架，以管理有關業務風險。管理層之主要職責為識別風險及促進風險管理之程序。高級管理層須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行政總裁匯報所識別之風險。

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及確保本公司妥善制定評核及管理特定及一般業務風險之程序，以及適當之減輕風險措施(如適用)。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會於各董事會會議上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呈報有關評核之整體結果，並於有需要時作出更新。

董事會於各董事會會議上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並於有需要時就其風險管理及內部合規及監控系統作出改進。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適用於(其中包括)全體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證券交易政策。證券交易政策遵守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政策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服務之酬金總額為3,716,000港元，其中2,401,000港元為年度審核費用及1,315,000港元為非審核服務費用。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評估與管理風險。董事會已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檢討，並對其結果表示滿意。

董事會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預算又是否充足。

本公司之財務總監(「財務總監」)須直接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並監管本集團業務營運之監控之存在與有效性。

財務總監亦須與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計劃。審核計劃在有需要時於期內重新評估，確保有足夠資源可供運用及計劃目標得以實現。此外，內部審核部門還會與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定期溝通，讓雙方瞭解可能影響其相關工作範圍之重大因素。外聘核數師向審核委員會提呈相關財務申報事宜之報告，並按適當情況向董事會提呈。

儘管本公司毋須遵守澳洲公司法第295A條(作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董事會要求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以書面向董事會陳述：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在各重要方面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並符合有關會計準則。

# 企業管治報告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及董事會活動符合效率及效益。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及董事會文件，並適時發送該等文件予董事及董事會各委員。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於作出決策時獲得全面簡報一切有關立法、規管和企業管治之發展。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規定之持續責任，包括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期限內出版及發送本公司報告及財務報表與中期報告、適時向市場傳達有關本集團之公告與資料，並確保於董事買賣任何本集團證券時發出適當通知。

公司秘書亦就董事披露證券權益、關連交易及內幕消息方面之責任向彼等提供意見，並確保上市規則規定之標準與披露獲得遵守。

就本集團之秘書職能而言，公司秘書為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保存正式會議紀錄。

年內，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錦坤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專業培訓，以重溫其技能及知識。

## 持續披露

董事致力讓市場完全知悉重大發展，以確保遵守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董事已遵守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及確保高級管理層對該合規工作負責。溝通策略及持續披露政策之副本載於網站上。

##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致力向股東提供清晰而全面之業績資料，並已制定通訊策略(其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策略旨在於年內促進與股東有效溝通及鼓勵有效參與股東大會。除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告及財務報告外，股東亦可於本集團網站瀏覽本集團之額外資料。

除確保所有投資者可透過向澳洲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提交之公告及時及適當取得資料外，本公司亦確保所有相關文件均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以便相關人士及股東參閱。所有企業管治政策、章程及職權範圍均可於本公司網站上自由查閱。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通常將發出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主席及董事均於會上回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次股東大會均須發出最少14日之通知，而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出議程事項以供股東大會考慮。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將由本集團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進行。

本集團重視股東就其提高透明度及促進投資者關係所提供之意見。歡迎各界人士提供意見及建議。

## 股東權利

### 股東如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在符合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該法」)第74條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下，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



會，而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召開。

####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將查詢發送至inquiry@brockmanmining.com或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之秘書辦公室，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3812-13室

有關查詢其後將予以評估及考慮(如適用)以向董事會提呈。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於遞呈要求日期佔不少於本公司總投票權5%之任何股東人數或不少於100名本公司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以供考慮。股東應遵照該法第79條所載列之程序提呈有關建議。

#### 與董事有關及由董事提供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董事之其他董事職務變動之更新資料載列如下：

- 陳錦坤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

- 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留任Ipernica Limited之主席，Ipernica Limited已改名為Nearmap Ltd。

## 憲章文件

年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公司細則概無變動。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公司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 道德標準及多樣性

本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預期以正直、公開、誠實、公平並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精神行事。董事會已制定行為及道德守則(由舉報政策所支持)，為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指引。行為及道德守則及舉報政策之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之企業管治分部查閱。

本公司了解到多樣化之好處，當中不同性別、年齡、種族及文化背景之人士可帶來新概念及觀點，創造更具效率之工地環境，而多樣化政策(其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分部查閱)正可鞏固本公司成員多樣化。此政策列明促進平等就業機會之特定多樣化倡議，並規定本公司於其年報內列出個別多樣化倡議及目標，以及於年報內報告達致度量標準之進度。此等主要度量標準包括：

- 女性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比例；
- 工地之女性比例；
- 高級管理層之女性比例；
- 親職假後留任率；及
- 僱員流失率。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釐定，各度量標準目標將較二零一四年度量標準有所改善，過往數據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女性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比例	0	0	0
工地之女性比例	9%	14%	10%
高級管理層之女性比例	29%	22%	11%
親職假後留任率	0	0	0
僱員流失率	23%	22%	19%

根據以上主要度量標準，除女性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比例外，該政策在各方面均取得成效。董事會正繼續尋求達致多樣化組合，在並無性別多樣化之規限下，董事會可致力委任將為本公司帶來多元化經驗、視野及技能之人士，包括有關礦業之合適技術及商業技能。

整個組織之女性僱員比例約為13%。

有關業務之主要表現指標如下：

## 工地質素

按職業類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之總就業人數

目前就業人數	澳洲	中國	香港
企業	4	4	11
企業支援服務	4	16	7
項目發展	6	—	—
勘探	12	17	—
採礦業務	—	328	—
<b>總計</b>	<b>26</b>	<b>365</b>	<b>18</b>



## 持續發展性

本公司致力發展西澳之可持續發展鐵礦石業務，讓其僱員、承辦商、供應商、合作夥伴及社區得以受惠。

為達到此目的，我們有效落實及積極管理我們對工地之健康及安全、環境及我們營運所在社區作出之承諾及義務。

為經營有效且可持續發展之鐵礦石業務，布萊克萬將：

- 集中消除及管理工地之危險及風險。
- 與各方交涉時以合乎倫理且負責任之方式行事。
- 促進重視其僱員、承辦商、供應商及合作夥伴之工地健康及安全之文化，作為所有參與其業務人士之責任。
- 提供不帶欺凌或歧視之工作環境，給予全體僱員同等機會。
- 在各業務範疇積極工作，以減低本公司活動所帶來之實際及潛在環境影響。
- 尊重原住民之權利，並重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本土文化遺產。

我們將落實制度，確保資源得以分配用作落實及監察此等承諾及其法律責任。我們將定期通知僱員、承辦商及合作夥伴有關本公司達到此等目標之進展情況。

本公司將例行計量政策及支持制度，確保於有需要時履行其承諾及作出制度改善。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西澳勘探及發展鐵礦石採礦項目；於中國開採、加工及生產銅精礦。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詳細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 46 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 營運回顧

建議將財務報表與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年報及本公司於期內作出之任何公開公告一併閱覽。詳細業務回顧載於第 4 至 20 頁。

根據持續披露要求，讀者請參閱澳洲交易所就本公司之勘探及其他業務提交之公告。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股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期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梁志仁先生（為 Perryville Group Limited 之董事）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梁先生同意購買 Perryville Group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Perryville 集團」）之全部權益及 Perryville 集團應付本公司之款項總額，代價為 45,000,000 港元。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宣佈其分別與中國國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國銀」）及遠航集團有限公司（「遠航」）訂立股份認購協議。遠航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股份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已取得有關股東批准，因此，合共 292,5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已按每股 0.40 港元之代價發行予遠航。



## 遵守披露規定

除附註40(a)所示之所有交易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獲豁免遵守公佈、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上述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期間／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第101頁。

## 董事

本公司於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 非執行董事：

桂四海（主席）

劉珍貴（副主席）

Ross Stewart Norgard

### 執行董事：

陸健（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辭任）

陳錦坤（公司秘書）

Warren Talbot Beckwith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調任）

桂冠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Uwe Henke Von Parpart

葉國祥

葉發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蔡宇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劉國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及87(1)條，桂冠先生、葉發旋先生、蔡宇震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Warren Talbot Beckwith先生及劉珍貴先生須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有指定任期，並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提交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即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桂四海先生	共同(附註1)	60,720,000	—	0.72%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1)	1,776,960,137	—	21.20%
	實益擁有人(附註1)	—	70,000,000	0.84%
劉珍貴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0	0.36%
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	實益擁有人	64,569,834	1,500,000	0.79%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8,484,166	—	2.13%
桂冠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258,412	15,000,000	0.44%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9,000,000	—	0.70%
Warren Talbot Beckwith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0	0.24%
陸健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	50,000,000	0.60%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2)	387,032,276	—	4.62%
陳錦坤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2,200,000	0.15%
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500,000	0.03%
葉國祥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500,000	0.03%
葉發旋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	—	0.00%
蔡宇震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0.00%

附註：

- 該1,776,960,137股股份由遠航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之60%由桂四海先生持有，40%由張惠峰女士(桂先生之配偶)持有。此外，桂先生及張女士於60,72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共同擁有直接權益。
  - 該387,032,276股股份由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由The XS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50%、20%及30%分別由陸先生、張思慧女士(陸先生之配偶)及莊依群女士(陸先生之母親)持有。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後，陸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已於截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 三十日止年度 失效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7,500,000	(7,500,000)	—	1.164 港元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27,000,000	(27,000,000)	—	1.24 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39,000,000	(39,000,000)	—	2.00 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5,400,000	—	5,400,000	0.72 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78,000,000	—	78,000,000	0.72 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88,100,000	—	88,100,000	0.717 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88,100,000	—	88,100,000	0.967 港元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3,750,000	(150,000)	3,600,000	0.717 港元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3,750,000	(150,000)	3,600,000	0.967 港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77,350,000	(750,000)	76,600,000	0.717 港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77,350,000	(750,000)	76,600,000	0.967 港元
	495,300,000	(75,300,000)	420,000,000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已發行 15,000,000 份可自由買賣購股權，乃附帶於各份在本公司兩地上市過程中獲認購之 15,000,000 股股份。購股權可自由買賣及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到期。

##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讓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本年度之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或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仍然生效。

## 董事及高級職員彌償保證及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支付保費。

獲承保之負債乃在可能針對高級職員以其本集團高級職員身份提出之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作出抗辯而可能產生之法律費用，及高級職員就該等法律程序承擔之負債所產生之任何其他

付款，惟不包括因涉及高級職員蓄意失職透過不當運用其職位以使彼等或其他人士取得利益及對本集團造成損害之行為而引起之負債。

##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所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披露。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下列股東已通知本公司，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約 百分比
桂四海(附註)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1,776,960,137	21.20%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60,720,000	0.72%
	實益擁有人	70,000,000	0.84%
張惠峰(附註)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1,776,960,137	21.20%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60,720,000	0.72%
	配偶持有之權益	70,000,000	0.84%
遠航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1,776,960,137	21.20%
祝義材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774,804,972	9.24%
中國國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64,904,972	9.13%
張思慧(附註)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387,032,276	4.62%
	配偶持有之權益	50,000,000	0.60%
陸健(附註)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387,032,276	4.62%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0.60%

附註：請參閱第40頁「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一節之附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獲知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收益總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之 50.1%，及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之 34.6%。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總經營及行政開支(包括勘探及評估開支)少於年內總經營及行政開支 12%。

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 5% 以上本公司股本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擁有該等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年報第 25 至 37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證券擁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告退任，惟其符合資格亦願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桂四海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46 至 100 頁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僅供識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 22 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其他事項

本報告(包括意見)乃為股東而編製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3(a) 及36)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7	38,739	50,298
銷售成本	9	(34,170)	(57,349)
毛利／(毛損)		4,569	(7,051)
其他收入	10	5,388	19,84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1	1,984	(6,820)
銷售及行政開支	9	(88,933)	(101,663)
勘探及評估開支	9	(87,188)	(98,563)
減值虧損	12	(40,000)	(243,000)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38	(8,090)	(13,234)
經營虧損		(212,270)	(450,491)
融資成本	13	(804)	(17,075)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3,074)	(467,566)
所得稅開支	14	—	(948)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213,074)	(468,514)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36	3,973	(8,328)
年內虧損		(209,101)	(476,842)
<b>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63,880	(227,888)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撥回		(2,717)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61,163	(227,888)
年內總全面虧損		(147,938)	(704,730)
<b>應佔年內虧損：</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7,098)	(449,384)
非控股股東權益		(2,003)	(27,458)
		(209,101)	(476,842)
<b>來自以下項目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收益：</b>			
持續經營業務		(211,071)	(441,056)
已終止經營業務		3,973	(8,328)
		(207,098)	(449,384)
<b>應佔總全面虧損：</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6,447)	(678,775)
非控股股東權益		(1,491)	(25,955)
		(147,938)	(704,73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3(a) 及36)
來自以下項目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全面(虧損)/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148,491)	(671,541)
已終止經營業務		2,044	(7,234)
		(146,447)	(678,775)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以下項目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港仙	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16	(2.61)	(5.90)
已終止經營業務	16	0.05	(0.11)
		(2.56)	(6.01)
來自以下項目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16	(2.61)	(5.90)
已終止經營業務	16	0.05	(0.11)
		(2.56)	(6.01)

第54至100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於七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3(a))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3(a))
<b>非流動資產</b>				
採礦資產	18	3,536,267	3,494,432	4,083,4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33,242	89,316	103,574
商譽		—	—	784
無形資產		—	—	3,592
應佔合營公司權益	38	1,264	1,276	4,6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488	15,262	13,630
		<b>3,585,261</b>	<b>3,600,286</b>	<b>4,209,70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11,857	7,286	13,209
應收賬款	21	—	21,370	22,98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117	13,271	19,240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40	2,993	1,155	1,191
受限制現金		—	—	5,2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223,698	252,994	333,252
		<b>246,665</b>	<b>296,076</b>	<b>395,075</b>
<b>資產總值</b>		<b>3,831,926</b>	<b>3,896,362</b>	<b>4,604,779</b>
<b>權益</b>				
股本	27	838,198	789,448	717,504
儲備		1,941,198	1,924,023	2,311,87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b>2,779,396</b>	<b>2,713,471</b>	<b>3,029,382</b>
非控股股東權益		—	43,075	69,634
<b>權益總額</b>		<b>2,779,396</b>	<b>2,756,546</b>	<b>3,099,016</b>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於七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3(a))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3(a))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	24	26,865	—	—
融資租賃責任	26	—	7,615	10,858
應付一名有關連人士款項	40	—	25,846	35,592
可換股債券		—	—	154,4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	920,561	896,062	1,001,635
撥備	31	1,660	2,122	1,126
		<b>949,086</b>	<b>931,645</b>	<b>1,203,612</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3	9,540	14,161	14,13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4	91,070	172,609	191,45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		—	—	58,939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40	2,834	3,800	5,401
銀行借貸	25	—	10,781	26,671
融資租賃責任	26	—	6,820	5,555
		<b>103,444</b>	<b>208,171</b>	<b>302,151</b>
<b>負債總額</b>		<b>1,052,530</b>	<b>1,139,816</b>	<b>1,505,763</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3,831,926</b>	<b>3,896,362</b>	<b>4,604,779</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43,221</b>	<b>87,905</b>	<b>92,924</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728,482</b>	<b>3,688,191</b>	<b>4,302,628</b>

第46至10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桂冠  
董事

陳錦坤  
董事

第54至100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1	—	29,89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1	2,739,497	2,843,8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1,451	2,160
		<b>2,740,948</b>	2,875,898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194	3,19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1	133,797	39,4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133,010	63,497
		<b>270,001</b>	106,134
<b>資產總值</b>		<b>3,010,949</b>	2,982,032
<b>權益</b>			
股本	27	838,198	789,448
儲備	42	1,921,220	1,941,532
<b>權益總額</b>		<b>2,759,418</b>	2,730,980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538	4,03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46,993	247,015
		<b>251,531</b>	251,052
<b>負債總額</b>		<b>251,531</b>	251,052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3,010,949</b>	2,982,032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18,470</b>	(144,918)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795,418</b>	2,730,980

第 46 至 100 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_\_\_\_\_  
桂冠  
董事

\_\_\_\_\_  
陳錦坤  
董事

第 54 至 100 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年報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儲備 千港元	股份補償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717,504	4,005,322	2,428	25,547	59,310	(61,650)	(2,181,540)	462,461	3,029,382	69,634	3,099,016	
<b>全面虧損</b>	—	—	—	—	—	—	(449,384)	—	(449,384)	(27,458)	(476,842)	
年內虧損	—	—	—	—	—	(229,391)	—	—	(229,391)	1,503	(227,88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29,391)	—	—	(229,391)	1,503	(227,888)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29,391)	—	—	(229,391)	1,503	(227,888)	
年內總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	(229,391)	—	—	(229,391)	1,503	(227,888)	
年內總全面虧損	—	—	—	—	—	(229,391)	(449,384)	—	(678,775)	(25,955)	(704,730)	
<b>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b>												
強制收購後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發行股份	4,906	21,583	—	—	—	—	—	—	26,489	—	26,489	
發行可換股債券 — 權益部份	—	—	—	84,659	—	—	—	—	84,659	—	84,659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48,014	227,975	—	(110,206)	—	—	—	—	165,783	—	165,783	
贖回定息債券後發行股份(附註27)	19,024	58,976	—	—	—	—	—	—	78,000	—	78,000	
分配法定儲備	—	—	2,990	—	—	—	(2,386)	—	604	(604)	—	
股份補償	—	—	—	—	7,329	—	—	—	7,329	—	7,329	
與權益持有人之總交易	71,944	308,534	2,990	(25,547)	7,329	—	(2,386)	—	362,864	(604)	362,26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789,448	4,313,856	5,418	—	66,639	(291,041)	(2,633,310)	462,461	2,713,471	43,075	2,756,546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附註)	補償儲備	股份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其他儲備	總計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789,448	4,313,856	5,418	66,639	(291,041)	(2,633,310)	462,461	2,713,471	43,075	2,756,546	
全面虧損	—	—	—	—	—	(207,098)	—	(207,098)	(2,003)	(209,101)	
年內虧損	—	—	—	—	—	—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3,368	—	—	63,368	512	63,880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儲備撥回(附註36)	—	—	—	—	(2,717)	—	—	(2,717)	—	(2,717)	
年內總其他全面收益	—	—	—	—	60,651	—	—	60,651	512	61,163	
年內總全面收益/(虧損)	—	—	—	—	60,651	(207,098)	—	(146,447)	(1,491)	(147,938)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	—	—	—	—	—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37)	—	—	—	—	—	—	(4,236)	(4,236)	(41,417)	(45,653)	
發行股份(附註27)	40,950	122,850	—	—	—	—	—	163,800	—	163,800	
贖回定息債券後發行股份(附註27)	7,800	23,400	—	—	—	—	—	31,200	—	31,200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2,252	—	6	(2,091)	—	167	(167)	—	
股份補償	—	—	—	21,441	—	—	—	21,441	—	21,441	
與權益持有人之總交易	48,750	146,250	2,252	21,441	6	(2,091)	(4,236)	212,372	(41,584)	170,78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838,198	4,460,106	7,670	88,080	(230,384)	(2,842,499)	458,225	2,779,396	—	2,779,396	

附註：法定儲備乃指一間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自除稅後溢利分配至一般儲備金。

第54至100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3(a))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32	(195,501)	(145,367)
退回／(已付)所得稅		331	(1,683)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95,170)	(147,050)
<b>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3,901	11,4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904	3,78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64)	(12,253)
購買採礦資產		(141)	(7,305)
向合營公司之投資注資	38	(8,043)	(9,972)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	36	35,090	—
來自／(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28,847	(14,254)
<b>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發行定息債券之所得款項		31,200	156,000
額外融資租賃		—	6,723
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163,800	—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45,654)	(33,514)
償還借貸		(5,158)	(15,890)
撥回受限制現金		—	5,200
償還融資租賃		(4,545)	(8,701)
已付利息		(955)	(6,196)
融資租賃開支		(416)	(875)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38,272	102,7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8,051)	(58,55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2,994	333,2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45)	(21,70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223,698	252,994
用於勘探及評估活動之現金計入：			
— 經營活動		(89,609)	(143,028)
— 投資活動		—	(591)

## 非現金交易

於進行出售事項前，Perryville Group Limited之附屬公司就於租賃開始時資本總額為2,316,000港元之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附註36)。

第54至100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澳洲收購、勘探及開發鐵礦石項目，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採、加工及銷售銅精礦及其他礦產等礦產資源。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交易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編製符合 IFRS 之財務報表時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亦需要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之範圍，於附註 4 披露。

### (a) 持續經營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為 195,17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47,050,000 港元，經重列)。根據董事對現金流量預測進行之審閱，經計及本集團預期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及可用財務資源，本集團預期會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未來營運資金要求及於未來十二個月有需要時應付其財務承擔。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強制生效之新準則。

- IFRS 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表」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 IAS 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詮釋委員會 — 第 12 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該準則引入單一控制模式，透過著重該實體是否有權控制對被投資公司、承擔或享有來自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之可變回報風險或權利，以及能否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綜合入賬。

由於採納 IFRS 第 10 號，本集團已變更其就釐定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之會計政策。該採納並無改變本集團就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成之任何控制權結論。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 IFRS 第11號「合營安排」取代IAS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詮釋委員會—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提供之非金融出資」。

根據IFRS第11號，於合營安排之投資乃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視乎各投資者於合營安排之合約權利及義務而非其法定形式。與IAS第31號不同，該準則不再允許使用「比例綜合法」將合營公司入賬。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前，根據本集團之前會計政策，本集團之合營安排乃按共同控制實體評估，並使用比例綜合法入賬。根據事實及情況，本集團獲評估為對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因此，合營安排獲分類為合營公司。

根據IFRS第11號之規定，有關合營公司之入賬政策現已改為權益會計法。會計政策之變動已獲追溯應用，因此，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之損益表確認調整。本集團已確認其於最早呈列期初之投資於一間合營公司為先前按比例綜合入賬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總值。此金額被視作本集團應用權益會計法之投資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成本。

採納此新訂準則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於年 千港元
<b>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b>		
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166)	(264)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1,378)	(3,745)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753)	(3,143)
—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增加	1,276	4,684
負債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021)	(2,468)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千港元
<b>對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b>	
勘探及評估開支減少	(13,234)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增加	13,234
<b>對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b>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減少	12,328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增加	
— 向合營公司之投資注資	(9,97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減少	(4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少	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變動之增加淨額	2,390

對其他全面收益並無造成影響，對每股虧損之影響亦不重大。

- IFRS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將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非綜合入賬結構性實體之權益之所有相關披露規定合併為單一準則。新披露事項載於附註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以下新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採納此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IAS 第 19 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IAS 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IAS 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IFRS 第 1 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IFRS 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額資產及金融負債
IFRS 第 10 號、IFRS 第 11 號及 IFRS 第 12 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IFRS 第 13 號	公允值計量
IFRIC — 詮釋第 20 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b) 已頒佈但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以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AS 第 32 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IAS 第 36 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IAS 第 39 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IFRIC — 詮釋第 21 號	徵費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IFRS 第 10 號、IFRS 第 12 號及 IAS 第 27 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修訂本)	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IAS 第 19 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IAS 第 16 號及 IAS 第 38 號(修訂本)	可接納折舊及攤銷方法之分類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IFRS 第 11 號(修訂本)	收購於共同經營之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IFRS 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IFRS 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IFRS 第 9 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訂／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之影響，且尚未能夠釐定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所有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自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回報而面對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控制權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呈報之金額已作出調查，以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 (i) 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動之附屬公司所有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而以權益交易入賬之非控股股東權益交易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人之權益交易。任何已付代價之公允值與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之相關所收購部份之差額於權益記賬。向非控股股東權益出售之盈虧亦於權益記賬。

#### (ii)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為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值，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就隨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允值指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iii)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收取之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d) 合營安排

本集團已將IFRS第11號應用於所有合營安排。於合營安排之投資乃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視乎各投資者之合約權利及責任而定。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之性質，並釐定其為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之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倘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超過其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合營公司付款外。

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間之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合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變更(倘需要)，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會計政策之變動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已應用。

#### (e) 分類呈報

營業分類之呈報方式與向營運總決策人提供之內部呈報者貫徹一致。營運總決策人已被確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等負責就分配資源、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及作出策略決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f)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按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之估計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本集團實體(概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之結算匯率換算；
- 各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數並非於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則在該情況下，收支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之外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股東權益。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合營公司之共同控制權)時，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分出售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會重新歸屬予非控股股東權益及不會於損益中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有所下降，惟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共同控制權)，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被視為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外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g) 採礦資產

採礦資產按原值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採礦資產按證實及概算礦產儲量以生產單位法攤銷，並於商業投產時開始攤銷。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採礦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而其公允值能可靠計量，則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為無形資產。有關無形資產之成本乃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

倘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出現潛在減值，則會進行採礦資產之減值檢討。採礦資產之賬面值乃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乃即時確認為開支，且不會於其後撥回。就評估減值而高，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劃分組別。錄得減值之採礦資產於各呈報日審閱減值撥回之可能性。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但在建工程除外)乃以歷史原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引致之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合適)。重置部份之賬面值解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內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按下列年率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

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餘下租期或25%之較短者
廠房、傢俬、裝置及設備	12.5% — 25%
汽車	10% — 2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以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或(倘較短)有關租賃之年期折舊。

倘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出售之收益及虧損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 (i)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並相當於所轉讓代價超過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值淨額之權益與非控股股東權益於被收購方公允值之數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會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乃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益中受惠。商譽被分配之各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在實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之最低水平。商譽在營業分類水平進行監控。

商譽之減值檢討將每年進行，或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檢討。商譽之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為開支，且於其後不得撥回。

#### (j)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資產(如商譽)毋須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則會對資產進行減值檢討。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減值評估而言，資產按可個別可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出現減值之商譽以外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就撥回減值之可能性進行檢討。

#### (k)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明確地與本集團其他業務區分，並代表一項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單一統籌計劃之一部分，或為一家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當業務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時，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單一金額，其包括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損益及計量構成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出售該等資產或組別時確認之除稅後盈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l) 金融資產

#### 分類方法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方法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收購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資產計入流動資產，惟於結算日後超過12個月到期者除外，該等項目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確認及計量

一般情況下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允值加所有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確認。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解除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依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款項且擬以淨額基準同時結算或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金融資產及負債將會對銷，其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呈報。

#### 金融資產減值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因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憑證，而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可靠估計之影響，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方被視為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以下跡象：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彼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量度之下降，包括欠款變動或出現與拖欠情況有關之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類別而言，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資產之賬面值予以減少，而虧損金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倘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之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之市場價格為工具之公允值以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 (m) 存貨

存貨按原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原值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原值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費用(按一般營運產能計算)。可變現淨值乃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 (n)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存貨或所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於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收回之應收賬款或其他應收賬款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o)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 (p)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之新增成本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稅項)。

#### (q)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就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入之貨品或服務付款之責任。於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 於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支付之應付賬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 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r)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初步按公允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 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 於借貸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直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 否則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及計入為融資成本, 惟倘借貸成本直接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合資格資產所引致的資本化則除外。

#### (s)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兌換權部份, 乃於初次確認時獨立分類至有關項目。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固定數目之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之兌換權乃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次確認時, 負債部份之公允值乃按類似之非可換股債務之當時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與分配至負債部份之公允值間之差額, 即持有人將貸款票據兌換為權益之兌換權, 乃計入權益(可換股債券儲備)。

於其後期間,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 即將負債部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 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儲備內, 直至嵌入式期權獲行使為止, 在此情況下, 可換股債券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於期權兌換或屆滿後, 概無於損益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與權益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自權益扣除。與負債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 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之年期攤銷。

#### (t)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惟倘稅項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 稅項亦分別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所有本公司之澳洲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澳洲稅法組成合併繳納稅項之集團, 並作為單一實體徵稅。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rockman Mining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td (「BMH」)乃合併繳納澳洲稅項之集團之總公司。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於結算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所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 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t)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差額產生之暫時差異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倘遞延所得稅及在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中產生，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可能存在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額對銷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而撥備，除非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倘具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對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均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餘額之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

### (u) 僱員福利

#### (i) 短期債務

薪金、年度花紅、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預期將於期末後12個月內償付，其中僱員所提供之相關服務將就彼等截至報告期末止之服務予以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予支付之金額計量。年假之債務將於僱員福利撥備中確認。所有其他短期僱員福利債務以應付款項呈列。

#### (ii)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債務

長期服務金之債務預期不會於期末後12個月內償付，其中僱員所提供之相關服務將於僱員福利撥備中確認，並按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止所提供之服務將作出之預期日後酬金之現值計量，其中涉及考慮預期日後薪金及酬金水平、僱員離職紀錄及服務年期。預期日後酬金將於報告期末採用到期日及流通率盡可能與估計日後現金流出一致之國家政府債券市場收益率貼現。

倘實體於呈報日期並無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至於報告期間後最少十二個月，而不論預期何時會實際償還，則負債須呈報為流動負債。

#### (i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多項定額供款計劃。該等計劃一般透過向保險公司、受託人管理基金或相關政府機關支付之款項獲得資金。定額供款計劃為本集團據而向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以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就僱員服務向全體僱員支付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

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就定額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就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之公眾或私人管理退休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一經作出供款後，本集團並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以有現金退回或扣減未來付款為限確認為資產。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v) 股份補償

##### (a) 權益結算股份補償交易

本集團設有權益結算股份補償計劃，根據該計劃，實體收取董事、僱員或顧問服務以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授出購股權所相應獲得之僱員服務公允值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之總額乃參考已授購股權之公允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業績條件(例如實體之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與非市場業績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在某特定時期內仍受聘於實體)；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僱員儲蓄之規定)。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之假設。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確認，歸屬期間為達成所有特定歸屬條件之期間。於各報告期末，實體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之估計。實體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如有)之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本溢價。

##### (b) 集團實體間之股份補償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其股本工具之購股權，乃視為資本注資。所獲取僱員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計量，並於歸屬期內確認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增加，並相應計入母公司賬目中之權益。

##### (c) 與非僱員之股份補償交易

就與非僱員之權益結算股份補償交易而言，為交換股份補償而收取貨物或服務之公允值乃直接計量，除非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在此情況下，公允值乃參考授出作為代價之權益工具公允價計量。計量日期為實體取得貨物或對手方獲取服務之日期。開支乃於綜合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相應增加則於權益中確認。

#### (w) 撥備

環境修復、重建成本及法律申索撥備乃於下列情況下確認：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有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以履行責任；及已可靠地估計數額。重建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及僱員終止付款。撥備並無就未來經營虧損而確認。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則需要撥出資源以作支付之機會將考慮整體責任類別而釐定。即使就同一類責任內所包括之任何一個項目撥出資源之可能性甚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履行責任預期所需開支之現值計算，該現值是以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責任之特定風險之稅前利率貼現。因時間推移而增加之撥備則確認為利息支出。

#### (x) 財務擔保

IAS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擔保合約乃入賬列為金融負債。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允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i)清償於結算日所產生之任何財務責任所需之開支之最佳估計；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按擔保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所賺取費用收入之累計攤銷(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y)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所供應存貨之應收賬款金額(扣除商品及服務稅或增值稅及折扣並對銷本集團內之銷售)。

運輸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臨時訂價銷售之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總額之估計公允值確認。銅精礦之合約條款容許客戶對貨品進行釐定含量之最終檢驗從而對價格作出調整。銅精礦之銷售收入乃基於最近期釐定之產品規格估值予以確認，並於最終釐定後對收入作出後期調整。

最終銷售價調整之公允值予以持續重估，而公允值變動乃確認為收入之調整。於一切情況下，公允值乃經參考市價而予以估計。

### (z)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按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而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將估計可收取之未來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 (aa)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有關補助及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按其公允值確認。

有關成本之政府補助將於必須將有關政府補助與其擬作補償之成本一致之年度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予以遞延及確認。

### (ab) 勘探及評估成本

本集團採用將所有勘探及評估開支(收購礦產項目成本除外)在產生之財政年度支銷之政策，除非在無合理疑問下保證可從來自成功開發遠景構造或來自銷售該遠景構造之收益取得補償。

### (ac) 消費稅(商品及服務稅及增值稅)

收益、開支及資產乃於扣除消費稅後確認，惟：

- 倘購買商品及服務產生之消費稅不可自稅局收回，於該情況下，消費稅將確認為收購資產之部份成本，或確認為開支項目之一部份(如適用)；及
-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與計入消費稅金額列賬。

自稅局可收回或應付稅局之消費稅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內計入為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之一部份。

現金流量以總額基準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而投資及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之消費稅部份(自稅局可收回或應付稅局之金額)獲分類為營運現金流量。

承擔及或然項目乃按扣除自稅局可收回或應付稅局之消費稅淨額披露。

### (ad) 租賃

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擁有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約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允值及最低租金現值兩者之中較低者資本化。

融資租賃付款乃於負債及融資費用兩者間分配。相應租賃責任(扣除融資費用)計入融資租賃責任。融資成本之利息部份於租期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以便就每個期間之負債餘額扣除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獲得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兩者之中較短者進行折舊。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a) 於中國之採礦權及礦產儲量之預計剩餘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已按證實及概算儲量釐定其採礦權之估計剩餘可使用年期為30年。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雲南國土資源局向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綠春」）授出採礦權證，年期為一年，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屆滿。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新續採礦權證已獲授出，年期為兩年，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屆滿。

經參考綠春收到之獨立法律意見，綠春於其採礦權證到期時將採礦權證續期並無法律障礙。獨立法律意見亦確認，綠春於採礦權屆滿時至授出臨時採礦權證期間經營礦場概無涉及非法活動，且政府並無或將不會就綠春經營礦場施加罰款。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繼續以最低費用將採礦權續期及各採礦附屬公司之營業許可證。因此，本集團已採用證實及概略儲量作為估計其採礦權可使用年期之基準。

攤銷率乃參考獨立技術評估報告，按估計證實及概算礦產儲量釐定。已資本化之採礦權成本以單位生產法予以攤銷。估計證實及概算礦產儲量之任何變動將影響該等採礦權之攤銷費用。管理層將於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採礦權及營業執照可能未能持續續期時重新評估可使用年期。

證實及概算礦產儲量之估計會定期更新，並考慮各礦場最近之生產及技術數據。就會計處理而言，此變動被視為估計之變動，並按往後基準反映於有關攤銷率中。

### (b) 於中國之採礦資產減值

釐定採礦資產是否減值時須以使用價值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法對獲分配採礦權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採礦資產之賬面值約為460,0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10,1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4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3,000,000港元）。所採用主要假設之詳情於附註18披露。

### (c) 於澳洲之採礦資產減值

實體應於各呈報日根據資料之內部或外部來源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已收購採礦資產之賬面值可能減值。倘識別到有關跡象，本公司將進行減值評估。此評估將釐定位於澳洲之採礦資產有否減值，其中須以使用價值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法對獲分配採礦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有關評估將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礦物資產之賬面值約為3,076,2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84,2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識別減值跡象，亦無確認減值虧損。

### (d) 所得稅

倘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悉數計提撥備，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僅當於日後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被動用之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須予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時，本集團會考慮日後應課稅收入及持續審慎及可行之稅務計劃策略。倘本公司之估計預測日後應課稅收入及可用稅務策略之收益有所變動，或目前制定之所得稅規例變動將影響本公司日後動用暫時差額之時間或能力，則本公司將會就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淨額之入賬金額作出調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任何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之遞延所得稅詳情載於附註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盡量提高股東之回報。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長期債務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檢討其資本結構。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毋須受限於外界施加之資本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長期債務(附註24、26及40)	26,865	33,461
總權益	2,779,396	2,756,546
總資本	2,806,261	2,790,007
資本負債比率	0.96%	1.20%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後，由於本集團並無融資租賃責任，故資本負債比率由1.20%下跌至0.96%。

## 6 財務風險管理

###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本身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當之措施得以及時及有效地實行。本集團並無且被禁止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作投機用途。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澳洲經營，大部份交易原本以相關當地貨幣計值。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金融資產或負債以非該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時產生。本集團承受來自不同貨幣之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澳元(「澳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

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淨額及在可能時通過自然對沖，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減低外匯風險。

鑒於港元與美元之匯率掛鈎，預計本集團不會就以港元或美元進行之交易承受任何重大匯率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人民幣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為本集團所有以人民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均由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之本集團旗下公司持有。然而，澳元兌港元之匯率波動可影響本集團之表現及資產價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倘澳元兌港元升值或減值10%(二零一三年：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本年度虧損應減少/增加1,7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252,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澳元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產生之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財務風險管理(續)

#### (ii)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於中國經營之礦場作出之商品銷售(主要是按公開市場交易定價或以其作基準之銅精礦產品)面對商品價格波動。本集團之澳洲鐵礦石項目尚未開始商業營運，因此並無面對任何商品價格波動。然而，其未來活動將涉及鐵礦石價格波動。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作投機或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商品價格風險，因為商品價格變動並不影響其金融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之計量。

#### (i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及負債面對利率波動。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就非流動其他應付賬款、定息可換股債券及定息融資租賃責任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融資租賃之詳情載於附註26。然而，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任何利率變動將不會影響該等金融負債賬面值之計量。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就浮息銀行借貸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5。本集團就銀行結餘面對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後，本集團並無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iv) 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受限制現金之賬面值。

本公司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本公司發出財務擔保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而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

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審閱各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方大多數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即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Aa1級以上，故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間財務機構。

#### (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視為足夠之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本集團一般以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供應商之信貸融資、銀行融資及股本資金應付其短期資金所需。本集團可交付其Marillana鐵礦石項目全賴及時取得出口基礎設施及合適資金。

年內，本集團亦發行債券及股份籌集現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2.38倍，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則為1.42倍。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續)

(v)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1年 按要求 千港元	1-2年 千港元	2-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年結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9,540	—	—	9,540	9,540
其他應付賬款		34,817	28,952	—	63,769	61,682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2,834	—	—	2,834	2,834
		47,191	28,952	—	76,143	74,056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14,161	—	—	14,161	14,161
其他應付賬款		23,378	—	—	23,378	23,378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3,800	25,846	—	29,646	29,646
銀行借貸 — 浮息		10,781	—	—	10,781	10,781
融資租賃責任	2.77	7,378	5,562	2,332	15,272	14,435
		59,498	31,408	2,332	93,238	92,401

本公司						
		少於1年 按要求 千港元	1-2年 千港元	2-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年結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366	—	—	366	36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46,993	—	—	246,993	246,993
		247,359	—	—	247,359	247,359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635	—	—	635	63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47,015	—	—	247,015	247,015
		247,650	—	—	247,650	247,65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一間銀行提供75,2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以支持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擔保須於拖欠銀行融資時按要求支付。

上述公司擔保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獲銀行悉數解除。



##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公允值估計

於結算日，本集團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公允值架構層級計量。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
第三級	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借貸、應付有關連人士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因到期期限短，故其公允值與賬面值相若。

## 7 收益

收益乃來自年內銷售礦石產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本集團之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銅精礦	38,739	50,29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提供運輸服務之收入	73,124	108,258

收益包括來自中國採礦業務之銷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38,7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298,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8 分類資料

營業分類乃按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業分類之表現)提供內部報告一致之形式報告。執行董事從業務方面考慮本集團之表現。

###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如下：

澳洲礦產項目	—	在西澳勘探、評估、開發及收購鐵礦石項目
中國之採礦業務	—	在中國開採、加工及銷售銅精礦
已終止經營業務 — 運輸服務 (附註 36)	—	在香港及中國提供豪華轎車租車服務及在香港提供機場穿梭巴士服務

其他主要涉及向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服務。該等活動並無計入可呈報營業分類，呈列之目的為與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計及之總數對賬。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經調整經營溢利/(虧損)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融資成本並無計入經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之各經營分類業績。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分類資產乃按與綜合資產負債表一致之形式計量。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中國採礦業務 千港元	澳洲礦產項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運輸服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類收益	38,739	—	—	38,739	73,124	111,863
分類業績	(59,099)	(98,323)	(54,848)	(212,270)	3,781	(208,489)
融資成本				(804)	(567)	(1,37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13,074)	3,214	(209,860)
其他資料：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2,822	2,822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	(8,090)	—	(8,090)	—	(8,0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25)	(796)	(751)	(6,972)	(9,380)	(16,352)
採礦資產減值(附註 12)	(40,000)	—	—	(40,000)	—	(40,000)
採礦資產攤銷	(12,205)	—	—	(12,205)	—	(12,205)
融資成本	—	—	(804)	(804)	(567)	(1,371)
所得稅抵免	—	—	—	—	759	759



## 8 分類資料(續)

### (a) 業務分類(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中國採礦業務 千港元	澳洲礦產項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運輸服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重列)：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類收益	50,298	—	—	50,298	108,258	158,556
分類業績	(274,568)	(121,902)	(54,021)	(450,491)	(7,120)	(457,611)
融資成本				(17,075)	(1,378)	(18,453)
除所得稅前虧損				(467,566)	(8,498)	(476,064)
其他資料：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	(13,234)	—	(13,234)	—	(13,2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71)	(1,049)	(754)	(6,874)	(16,036)	(22,910)
採礦資產減值(附註12)	(243,000)	—	—	(243,000)	—	(243,000)
商譽減值	—	—	—	—	(784)	(784)
無形資產減值	—	—	—	—	(2,873)	(2,873)
無形資產攤銷	—	—	—	—	(719)	(719)
採礦資產攤銷	(22,204)	—	—	(22,204)	—	(22,204)
融資成本	—	—	(17,075)	(17,075)	(1,378)	(18,453)
所得稅(開支)/抵免	—	(948)	—	(948)	170	(778)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外界訂約方收益乃按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中國採礦業務之收益為38,7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298,000港元)，為向單一客戶作出之銅精礦銷售。

以下為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按業務分類劃分之資產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中國採礦業務 千港元	澳洲礦產項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運輸服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521,442	3,114,123	196,361	3,831,926	—	3,831,926
分類資產總值包括：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1,264	—	1,264	—	1,26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3	518	39	2,690	2,489	5,179
添置採礦資產	—	141	—	141	—	14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分類資產	567,372	3,171,115	69,227	3,807,714	88,648	3,896,362
分類資產總值包括：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1,276	—	1,276	—	1,27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992	744	98	3,834	8,487	12,321
添置採礦資產	—	7,305	—	7,305	—	7,3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8 分類資料(續)

### (b) 地區資料

運輸服務於香港及中國提供。採礦業務及礦產項目則分別位於中國及澳洲。

下表提供按服務之來源地所屬地區市場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38,739	50,29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	15,817	23,304
香港	57,307	84,954
	73,124	108,258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本集團之採礦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503,078	555,206
香港	1,493	2,204
澳洲	3,079,527	2,988,058
	3,584,098	3,545,46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	—	24,517
香港	—	27,155
	—	51,672



## 9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採礦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2,205	22,204
核數師酬金	3,577	2,320
存貨成本	5,456	10,2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72	6,874
顧問之權益結算股份補償	896	305
經營租賃租金	11,351	12,68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9,518	96,390
勘探及評估開支(不包括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	61,736	69,35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工資、薪金及福利	75,628	85,7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39)	3,345	3,614
股份補償	20,545	7,024
	99,518	96,390

## 10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存款之利息	3,895	11,477
政府補助(附註)	869	7,997
其他	624	366
	5,388	19,840

附註：政府補助乃澳洲聯邦政府主要就於澳洲進行之研究及開發活動而提供之獎勵性抵免。

## 1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9)	(161)
終止確認定息債券之虧損(附註28)	—	(6,659)
首次確認長期應付賬款之貼現影響(附註)	2,093	—
	1,984	(6,820)

附註：金額指於首次確認日期，將不計息其他應收賬款(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貼現至其現值所產生之收益(附註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2 減值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採礦資產減值(附註18)	40,000	243,000

## 13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	11,382
定息債券利息	804	5,693
	804	17,075

## 14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作出撥備。海外所得稅乃根據本公司在中國及澳洲成立之附屬公司所適用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現行稅率25%至30%(二零一三年:25%至30%)作出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所得稅:		
海外所得稅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948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之所得稅與綜合實體採用已頒佈稅率而產生之理論金額間之差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3,074)	(467,566)
按適用稅率16.5%計算之名義稅項	(35,157)	(77,148)
海外經營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42,238)	(45,003)
毋須繳稅之收入	(1,544)	(81)
不可扣稅之開支	16,464	50,506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948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務虧損	62,475	71,726
	—	948



## 15 董事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十二名(二零一三年：十一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桂四海 千港元	陸健 千港元 (附註i)	陳錦坤 千港元	桂冠 千港元 (附註ii)	Warren Talbot Beckwith 千港元	劉珍貴 千港元	葉國祥 千港元	劉國權 千港元 (附註iii)	葉發旋 千港元 (附註iv)	蔡宇震 千港元 (附註iv)	Uwe Henke Von Parpart 千港元	Ross Stewart Norgard 千港元	David Michael Spratt 千港元 (附註vii)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	—	—	—	2,744	240	228	118	110	12	228	600	—	4,280
薪金及其他福利	—	5,250	1,167	301	—	—	—	—	—	—	—	—	—	6,7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0	50	15	—	—	—	—	—	—	—	—	—	185
股份補償	4,558	—	468	266	1,302	1,954	98	98	—	—	98	98	—	8,940
	4,558	5,370	1,685	582	4,046	2,194	326	216	110	12	326	698	—	20,123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	—	—	—	3,060	240	220	220	220	220	612	570	—	5,142
薪金及其他福利	—	5,468	1,970	1,800	—	—	—	—	—	—	—	—	—	9,2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0	62	50	—	—	—	—	—	—	9	7	—	248
股份補償	574	2,981	1,699	404	164	246	103	103	103	103	12	12	—	6,401
	574	8,569	3,731	2,254	3,224	486	323	323	323	323	633	589	—	21,029

附註：

- (i) 陸健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陸健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 (ii) 桂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劉國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葉發旋及蔡宇震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朱宗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vi) Ross Stewart Norgard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vii) David Michael Spratt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辭任。

概無董事於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5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於上文附註15(a)披露。餘下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238	12,8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47	384
股份補償	6,173	2,993
	17,358	16,237

餘下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4,500,001 港元 — 5,000,000 港元	1	2
5,000,001 港元 — 5,500,000 港元	1	—
7,000,001 港元 — 7,500,000 港元	—	1
7,500,001 港元 — 8,000,000 港元	1	—
	3	3

## 1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流通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獲轉換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211,071)	(441,05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973	(8,328)
	(207,098)	(449,384)



## 16 每股虧損(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078,797	7,483,47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2.61)	(5.9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05	(0.11)
	(2.56)	(6.01)
攤薄(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2.61)	(5.9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05	(0.11)
	(2.56)	(6.01)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假設於該等年度轉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影響屬反攤薄。

## 17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已付或擬派發之股息，而自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18 採礦資產

	於中國 之採礦權 千港元	於澳洲之 採礦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757,014	3,326,426	4,083,440
攤銷	(20,668)	—	(20,668)
添置	—	7,305	7,305
減值虧損(附註12)	(243,000)	—	(243,000)
匯兌差額	16,825	(349,470)	(332,64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510,171	2,984,261	3,494,432
攤銷	(12,382)	—	(12,382)
添置	—	141	141
減值虧損(附註12)	(40,000)	—	(40,000)
匯兌差額	2,266	91,810	94,07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60,055	3,076,212	3,536,26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8 採礦資產(續)

### 於中國之採礦權

於中國之採礦權指於雲南省綠春縣紅河洲大馬尖山進行採礦活動之權利。該礦場位於中國土地，而本集團並無該土地之正式業權。雲南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向綠春發出採礦權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雲南國土資源局向綠春授出採礦權證，為期一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屆滿。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採礦權證獲續期兩年，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屆滿。

經參考綠春接獲之獨立法律意見，綠春於屆滿時將其採礦權證續期方面並無法律障礙。獨立法律意見亦確認，綠春於採礦權屆滿時至授出採礦權證期間經營礦場概無涉及非法活動，且政府並無或將不會就綠春之採礦作業施加罰款。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繼續以最低費用將採礦權證及各採礦附屬公司之營業執照續期。

於中國之採礦權按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並假設本集團日後可將採礦權續期直至所有證實及概略儲量已被開採為止，採用生產單位法攤銷。

銅價之近期波幅及生產及資本投資計劃修訂被視為減值指標，觸發進行減值評估之需要。董事已考慮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以釐定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法釐定。

管理層採用之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長期銅價	每噸 7,419 美元	每噸 6,840 美元
貼現率	17.8%	17.3%
產能	每日 800 噸至 1,300 噸	每日 800 噸至 1,950 噸

根據上述減值評估，由於修改生產計劃，故年內確認減值約 40,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243,000,000 港元)。

該等計算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並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作出。倘估值採納之長期銅價下跌 5%，可收回金額將減少約 16,797,000 港元，並須作出進一步減值 16,797,000 港元。倘貼現現金流量計算所用之產量較管理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估計低 5%，則確認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將減少 28,005,000 港元，且須進一步確認減值 28,005,000 港元。

### 於澳洲之採礦資產

於澳洲之採礦資產指本集團收購於澳洲之採礦及勘探項目(包括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之賬面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添置為本集團收購之額外礦產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評估並確認並無減值指標。

採礦資產賬面值之最終補償須視乎該採礦資產是否成功開發及進行商業開採或銷售於該採礦資產之權益而定。



##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重列)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1,153	2,897	25,216	64,148	103,414	160	103,574
添置	—	57	3,653	8,404	12,114	207	12,321
出售	—	—	(207)	(4,761)	(4,968)	—	(4,968)
折舊	(692)	(685)	(5,319)	(16,214)	(22,910)	—	(22,910)
匯兌差額	289	15	290	697	1,291	8	1,29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0,750	2,284	23,633	52,274	88,941	375	89,31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成本	14,052	3,560	39,126	99,740	156,478	375	156,853
累計折舊	(3,302)	(1,276)	(15,493)	(47,466)	(67,537)	—	(67,537)
賬面淨值	10,750	2,284	23,633	52,274	88,941	375	89,316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10,750	2,284	23,633	52,274	88,941	375	89,316
添置	—	—	2,704	2,472	5,176	3	5,179
出售	—	—	(50)	(1,158)	(1,208)	—	(1,20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	(22)	(169)	(44,047)	(44,238)	—	(44,238)
折舊	(707)	(656)	(5,407)	(9,582)	(16,352)	—	(16,352)
匯兌差額	49	3	158	333	543	2	54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0,092	1,609	20,869	292	32,862	380	33,24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4,113	3,007	41,589	5,011	63,720	380	64,100
累計折舊	(4,021)	(1,398)	(20,720)	(4,719)	(30,858)	—	(30,858)
賬面淨值	10,092	1,609	20,869	292	32,862	380	33,24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2,287	509	2,796
添置	57	30	87
出售	—	(5)	(5)
折舊	(608)	(110)	(71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736	424	2,16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2,441	550	2,991
累計折舊	(705)	(126)	(831)
賬面淨值	1,736	424	2,160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736	424	2,160
添置	—	12	12
折舊	(610)	(111)	(72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126	325	1,45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2,441	562	3,003
累計折舊	(1,315)	(237)	(1,552)
賬面淨值	1,126	325	1,451

## 20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704	4,875
在製品	6,096	2,220
製成品	2,263	1,391
減：存貨撥備	(1,206)	(1,200)
	11,857	7,286



## 21 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21,907
減：呆賬撥備	—	(537)
應收賬款 — 淨額	—	21,370

本集團給予其運輸服務之客戶介乎 60 日至 90 日之信貸期。來自中國採礦業務之銷售已根據合約安排作出，據此，暫定款項將自交付日期起計 30 至 90 日內收取。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審核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批准其信貸限額，並對授予客戶之信貸限額進行定期審核。

於各結算日按收益確認日期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 — 30 日	—	8,517
31 — 60 日	—	6,611
61 — 90 日	—	3,195
90 日以上	—	3,584
	—	21,90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 6,242,000 港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董事認為，有關應收賬款來自多名無近期欠款之客戶，且並無減值指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此等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逾期：		
0 — 30 日	—	3,195
30 日以上	—	3,047
	—	6,242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373
呆賬撥備	16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b>537</b>
呆賬撥備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 36)	<b>(537)</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1 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扣除呆賬撥備)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	15,496
人民幣	—	5,874
	—	21,370

##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港元	76,336	10,874
澳元	37,233	182,779
人民幣	148	3,720
美元	109,981	55,621
	223,698	252,994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76,045	2,719
澳元	5,349	5,157
美元	51,616	55,621
	133,010	63,497

## 23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未償還供應商之款項。直接成本之一般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於若干情況下，信貸期可延長至90日以上。本集團於各結算日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 — 30日	4,538	7,431
31 — 60日	157	1,977
61 — 90日	191	1,919
90日以上	4,654	2,834
	9,540	14,161



## 24 其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計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購事項負債(附註)	9,568	92,080
應付工資及僱員福利	25,165	30,796
其他應付賬款	61,682	23,378
其他應計費用	21,520	26,355
	117,935	172,609
減：非流動部分	(26,865)	—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金額	91,070	172,609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下年度內償還，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附註：

收購事項負債主要為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BMA」)之收購交易產生之印花稅負債。年內，本集團已支付11,700,000澳元(相等於約82,967,000港元)以清償暫行印花稅評估。

## 25 銀行借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	10,781

銀行借貸以下文載述之多個方法作抵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汽車	—	6,781
— 本公司之擔保	—	4,000
	—	10,781

所有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Perryville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Perryville集團」)前股東已就提供予Perryville集團之銀行融資向一家銀行提供分別為數約75,200,000港元及20,200,000港元的擔保。Perryville集團已提取該等融資之10,781,000港元。該款項之6,781,000港元亦以附註35所披露之汽車作抵押。上述公司擔保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獲銀行悉數解除。

銀行借貸按香港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年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浮息銀行借貸	不適用	1.96%至3.5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6 融資租賃責任

	最低租金款項		最低租金款項現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不多於一年	—	7,378	—	6,820
一年後及不多於五年	—	7,894	—	7,615
五年後	—	—	—	—
	—	15,272	—	14,435
減：融資費用	—	(837)	—	—
租賃責任現值	—	14,435	—	14,435
減：12個月內到期支付款項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	(6,820)
12個月後到期支付款項			—	7,61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Perryville集團按融資租賃出租其若干汽車。租期介乎3至4年。所有融資租賃責任之相關利率固定，年利率為2.77%。並無就或然租金款項訂立任何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責任乃以承租人之租賃資產抵押作為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後，本集團並無融資租賃責任。

## 2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7,175,039	717,504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代價(附註a)	49,055	4,906
發行股份以清償定息債券(附註b)	190,244	19,024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c)	480,144	48,01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7,894,482	789,448
發行股份(附註d)	409,500	40,950
發行股份以清償定息債券(附註e)	78,000	7,8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8,381,982	838,198



## 27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 49,054,662 股本公司普通股，作為收購 BMA 之代價。
- (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本公司透過按每股 0.41 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合共 190,243,902 股普通股以全數贖回定息債券。
- (c)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之所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為普通股，並已發行合共 480,143,902 股股份。
- (d)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已按每股 0.40 港元之發行價向中國國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銀」)發行合共 195,000,000 股普通股，並籌集約 78,000,000 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
- 同日，本公司按每股 0.40 港元之發行價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遠航集團有限公司(「遠航」)發行合共 214,500,000 股普通股，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 85,800,000 港元。
- (e) 根據與遠航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透過按每股 0.40 港元之發行價向遠航發行合共 78,000,000 股普通股以全數贖回定息債券。

所有已發行新股份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28 定息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發行定息債券(附註 a)	156,000
以下列方式贖回：	
— 發行普通股(附註 a)	(78,000)
—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 a)	(78,0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發行定息債券(附註 b)	31,200
以下列方式贖回：	
— 發行普通股(附註 b)	(31,2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 156,000,000 港元之定息債券。利息須於贖回日期支付，年利率為未償還本金額之 12%，由債券發行日期起每日累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本公司透過按每股 0.41 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合共 190,243,902 股普通股及按每股 0.41 港元之發行價發行本金額 78,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悉數贖回定息債券。

透過發行公允值 84,659,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進行之贖回乃入賬列作定息債券失效。贖回虧損 6,659,000 港元乃於去年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此可換股債券之全部結餘 78,000,000 港元已按每股 0.41 港元轉換為 190,243,902 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向遠航發行本金額 31,2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期之定息債券。利息須於贖回日期支付，年利率為未償還本金額之 10%，由債券發行日期起每日累計。

上述定息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透過按每股 0.40 港元之發行價向遠航發行合共 78,000,000 股普通股悉數贖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9 購股權計劃

###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批准，採納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目的是取代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屆滿之舊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之主要目的是向經甄選之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具有效力及作用，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屆滿。於舊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據此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其規例繼續具有效力及可予行使。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之股份1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凡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必須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一般而言，並無規定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之任何最短限期，惟董事會獲授權於授出任何指定購股權時酌情加諸任何有關最短限期。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28日內接納。承授人須就接納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之不可退回款項作為代價。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十年。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惟價格不會少於以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授出購股權所相應獲得之僱員服務及顧問服務公允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歸屬期間對僱員股份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修訂其對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之估計。其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修訂原來估計數字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 29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特定購股權類別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已授出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2010A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4,50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1.164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2,250,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1.164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2,25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1.164
2010B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	27,0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1.240
2010C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即時	39,0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日	2.000
2011A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50,0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0.720
2011B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1,0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0.72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1,000,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0.72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3,0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0.72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即時	2,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0.720
2012A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5,000,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0.72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5,000,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0.72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39,000,000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0.72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即時	29,00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0.720
2013A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88,100,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0.717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88,1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0.967
2013B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3,750,000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0.717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3,750,000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0.967
2013C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77,35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0.717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77,350,00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0.96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9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 獲重新分類 (附註b)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陸健(附註a)	2010C	39,000,000	—	—	(39,000,000)	—
	2012A	50,000,000	—	—	—	50,000,000
陳錦坤	2010A	1,500,000	—	—	(1,500,000)	—
	2012A	5,000,000	—	—	—	5,000,000
	2013C	7,200,000	—	—	—	7,200,000
劉國權	2010A	1,000,000	—	—	(1,000,000)	—
	2012A	1,000,000	—	—	—	1,000,000
	2013C	1,500,000	—	—	—	1,500,000
Uwe Henke Von Parpart	2010A	1,000,000	—	—	(1,000,000)	—
	2012A	1,000,000	—	—	—	1,000,000
	2013C	1,500,000	—	—	—	1,500,000
葉國祥	2010A	1,000,000	—	—	(1,000,000)	—
	2012A	1,000,000	—	—	—	1,000,000
	2013C	1,500,000	—	—	—	1,500,000
桂四海	2013C	70,000,000	—	—	—	70,000,000
劉珍貴	2013C	30,000,000	—	—	—	30,000,000
Warren Talbot Beckwith	2013C	20,000,000	—	—	—	20,000,000
Ross Stewart Norgard	2013C	1,500,000	—	—	—	1,500,000
David Michael Spratt	2013C	1,500,000	—	—	(1,500,000)	—
桂冠	2013C	—	—	15,000,000	—	15,000,000
小計		236,200,000	—	15,000,000	(45,000,000)	206,200,000
<b>僱員</b>						
	2010A	3,000,000	—	—	(3,000,000)	—
	2011B	5,400,000	—	—	—	5,400,000
	2013A	176,200,000	—	—	—	176,200,000
	2013B	7,500,000	—	—	(300,000)	7,200,000
	2013C	15,000,000	—	(15,000,000)	—	—
小計		207,100,000	—	(15,000,000)	(3,300,000)	188,800,000
<b>顧問</b>						
	2010B	27,000,000	—	—	(27,000,000)	—
	2012A	20,000,000	—	—	—	20,000,000
	2013C	5,000,000	—	—	—	5,000,000
小計		52,000,000	—	—	(27,000,000)	25,000,000
總計		495,300,000	—	—	(75,300,000)	420,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94	—	—	1.62	0.82

附註：

- (a) 陸健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於結算日後，彼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辭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
- (b) 桂冠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就早前之15,000,000份購股權(乃重新分類至董事購股權)繼續向桂冠先生給予享有權。



## 29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獲 重新分類 (附註)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陸健	2010C	39,000,000	—	—	—	39,000,000
	2012A	50,000,000	—	—	—	50,000,000
朱宗宇	2012A	20,000,000	—	(20,000,000)	—	—
陳錦坤	2010A	1,500,000	—	—	—	1,500,000
	2012A	5,000,000	—	—	—	5,000,000
	2013C	—	7,200,000	—	—	7,200,000
劉國權	2010A	1,000,000	—	—	—	1,000,000
	2012A	1,000,000	—	—	—	1,000,000
	2013C	—	1,500,000	—	—	1,500,000
Uwe Henke Von Parpart	2010A	1,000,000	—	—	—	1,000,000
	2012A	1,000,000	—	—	—	1,000,000
	2013C	—	1,500,000	—	—	1,500,000
葉國祥	2010A	1,000,000	—	—	—	1,000,000
	2012A	1,000,000	—	—	—	1,000,000
	2013C	—	1,500,000	—	—	1,500,000
桂四海	2013C	—	70,000,000	—	—	70,000,000
劉珍貴	2013C	—	30,000,000	—	—	30,000,000
Warren Talbot Beckwith	2013C	—	20,000,000	—	—	20,000,000
Ross Stewart Norgard	2013C	—	1,500,000	—	—	1,500,000
David Michael Spratt	2013C	—	1,500,000	—	—	1,500,000
小計		121,500,000	134,700,000	(20,000,000)	—	236,200,000
<b>僱員</b>						
	2010A	4,000,000	—	—	(1,000,000)	3,000,000
	2011A	50,000,000	—	—	(50,000,000)	—
	2011B	7,000,000	—	—	(1,600,000)	5,400,000
	2013A	—	176,200,000	—	—	176,200,000
	2013B	—	7,500,000	—	—	7,500,000
	2013C	—	15,000,000	—	—	15,000,000
小計		61,000,000	198,700,000	—	(52,600,000)	207,100,000
<b>顧問</b>						
	2010B	27,000,000	—	—	—	27,000,000
	2012A	—	—	20,000,000	—	20,000,000
	2013C	—	5,000,000	—	—	5,000,000
小計		27,000,000	5,000,000	20,000,000	—	52,000,000
總計		209,500,000	338,400,000	—	(52,600,000)	495,3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04	0.83	—	0.73	0.94

附註：

朱宗宇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朱先生繼續受僱為本公司顧問。董事會就早前授出之20,000,000份購股權(乃重新分類至顧問購股權)繼續向朱先生給予享有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9 購股權計劃(續)

###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獨立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全部購股權之公允值。該模式所用輸入數據如下：

	2010A	2010B	2010C	2011A	2011B	2012A	2013A	2013B	2013C
行使價	1.164港元	1.24港元	2.00港元	0.72港元	0.72港元	0.72港元	0.717港元- 0.967港元	0.717港元- 0.967港元	0.717港元- 0.967港元
波幅	83%	82%	55%	50%	55%	49%	57%	56%	56%
預計購股權年期	4年	4年	3年	3年	4年	4年	3年	3年	3年
年度無風險利率	1.460%	1.502%	0.570%	0.464%	0.649%	0.396%	0.170%	0.273%	0.247%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0%	0%	0%	0%	0%	0%	0%

於授出日期計量之波幅乃參考本公司股份之過往波幅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其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支出21,4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329,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420,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二零一三年：495,300,000份購股權)中，有248,2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三年：145,357,142份購股權)可予行使，其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71港元(二零一三年：1.18港元)。

於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每份購股權 之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 之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屆滿日期 —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	—	1.64	73,500,000
二零一六年	0.81	420,000,000	0.82	421,800,000
	0.81	420,000,000	0.94	495,300,0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1.65年(二零一三年：2.33年)。

年內並無行使購股權(二零一三年：無)。



### 30 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已確認主要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有關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於澳洲之 採礦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3,090)	(593)	(997,952)	(1,001,635)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123	593	—	716
匯兌差額	(8)	—	104,865	104,85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b>(2,975)</b>	—	<b>(893,087)</b>	<b>(896,062)</b>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b>324</b>	—	—	<b>324</b>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b>2,654</b>	—	—	<b>2,654</b>
匯兌差額	<b>(3)</b>	—	<b>(27,474)</b>	<b>(27,477)</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	<b>(920,561)</b>	<b>(920,561)</b>

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將於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償還。

本集團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以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變現相關稅項利益為限。本集團並無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稅項虧損約1,23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63,000,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稅項虧損1,16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94,000,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當中1,00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66,000,000港元)與海外附屬公司有關，而稅項虧損須符合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虧損補償規則。稅項虧損7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9,000,000港元)將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一至五年內屆滿。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收購BMA後，本公司之澳洲附屬公司組成合併繳納所得稅集團，並作為單一實體徵稅。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MH乃合併繳納澳洲稅項集團之總公司。由於收購鐵礦石業務，故BMH須評估此稅項集團所帶來若干資產之額外扣減及稅基增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BMH之董事尚未釐定就向當地稅務機關支付之若干資產稅基增幅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及額外扣減。

### 31 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126
年內撥備	1,059
匯兌差額	(6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b>2,122</b>
年內撥備	<b>563</b>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b>(1,061)</b>
匯兌差額	<b>36</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b>1,660</b>

結餘主要指中國礦場之土地修復成本撥備及長期服務付款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2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213,074)	(467,56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214	(8,498)
		(209,860)	(476,064)
調整：			
	減值虧損	40,000	246,657
	融資成本	1,371	18,4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352	22,910
	無形資產攤銷	—	719
	採礦資產攤銷	12,205	22,204
	股份補償	21,441	7,329
	存貨撥備	—	409
	呆帳撥備	—	164
	利息收入	(3,901)	(11,495)
	終止確認定息債券之虧損	—	6,6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07	1,118
	首次確認長期應付賬款之貼現影響	(2,09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822)	—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8,090	13,234
	匯兌(收益)/虧損	(1,047)	11,10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19,957)	(136,599)
	存貨(增加)/減少	(4,373)	4,2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833)	5,744
	撥備增加	563	1,05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42,172)	(7,595)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26,892)	(12,223)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增加)/減少	(1,837)	36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195,501)	(145,367)



### 33 承擔及或然項目

#### (a) 經營租約承擔

(i)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就辦公室物業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於下列期間屆滿：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1,431	12,42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268	14,464
	17,699	26,893

租約已協定為平均為三年，租期內租金固定。

(ii) 本集團根據儲倉及辦公室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分租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252	40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256
	252	663

#### (b)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已訂約但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	—	430

#### (c) 勘探支出承擔

為維持現時對澳洲礦產項目之擁有權，本集團須於未來一年內進行最低勘探工程量，以符合最低支出1,582,000澳元(相等於約11,5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80,000澳元，相等於約15,444,000港元)。

於其後數年有關第三方勘探支出之承擔取決於擁有權益之地區之鐵礦石生產。現有勘探租賃屆滿後或當申請採礦租賃時，責任可予更改，現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d) 合營企業承擔

本集團參與多項合營安排。本集團應佔該承擔22,000澳元(相等於約1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000澳元，相等於約158,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4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銀行授予Perryville Group全資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附屬公司已提取該等融資當中之10,781,000港元，而本公司於擔保項下之最高負債為75,200,000港元。上述公司擔保已於出售相關附屬公司(附註36)後在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獲銀行悉數解除。

## 3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Perryville Group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將賬面值約5,166,000港元之汽車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銀行融資之擔保。其亦根據不可撤銷融資租賃安排出租賬面值約18,278,000港元之若干汽車。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後，本集團並無已抵押或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36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Perryville Group Limited董事梁志仁先生(「梁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梁先生出售於Perryville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為45,000,000港元(「出售事項」)。Perryville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運輸服務(指運輸服務之可呈報分類)。

作為出售事項之一部份，Perryville集團應付本公司之11,000,000港元已轉讓予梁先生，經調整代價為34,000,000港元，即於出售事項日期在本公司之獨立財務報表中本公司出售Perryville集團之股權之代價。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完成，本公司不再於Perryville集團擁有任何控制權及股權。

根據IFRS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Perryville集團之業績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將已終止經營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作出區分。可比較數字乃經重列。

### (a)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出售資產或出售集團時確認之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73,124	108,258
銷售成本	(58,644)	(87,684)
	14,480	20,574
其他收入	107	284
其他虧損，淨額	(198)	(957)
銷售及行政開支	(13,430)	(23,364)
減值虧損	—	(3,657)
融資成本	(567)	(1,37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92	(8,498)
所得稅抵免	759	170
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1,151	(8,32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822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3,973	(8,32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973	(8,328)



###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7,720	21,89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807)	(4,654)
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7,954)	(14,046)
	(2,041)	3,198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已收代價總額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238
應收賬款	23,86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5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112
應付賬款	(7,627)
其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費用	(8,492)
銀行借貸	(5,623)
融資租賃責任	(12,2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54)
撥備	(1,061)
已出售總資產淨值	44,097
已付法律及專業費用	798
解除匯兌儲備	(2,717)
出售收益	2,822
總代價	45,000
現金代價	45,000
已付法律及專業費用	(798)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112)
出售事項之現金流量總額	35,09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7 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交易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	41,417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代價	(45,000)
有關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交易之交易成本	(653)
已於權益確認之超過已付代價金額	4,236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收購綠春之餘下10%權益，代價為45,000,000港元。於交易後，綠春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此為一項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交易。已付代價與應佔向非控股股東權益收購之資產淨值之差額4,236,000港元計入本集團之權益內。

## 38 合營安排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七月一日	1,276	4,684
向合營公司注資	8,043	9,972
應佔虧損	(8,090)	(13,234)
匯兌差額	35	(146)
於六月三十日	1,264	1,276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於分佔輸出中持有之權益	主要業務
North West Infrastructure Pty Ltd (附註a)	37%	港口及相關基礎設施
Irwin-Coglia 合營公司(附註b)	40%	鎳勘探

附註：

- (a) North West Infrastructure Pty Ltd 為一間註冊成立於澳洲，代表西北鐵礦石聯盟(「NWIOA」)成員尋求發展港口及相關基礎設施之合營公司。
- (b) Irwin-Coglia 為一間未註冊成立之合營企業，於澳洲從事勘探活動及持有礦業項目。

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後虧損	(21,865)	(35,768)
其他全面虧損	—	—
全面虧損總額	(21,865)	(35,768)
本集團應佔年內虧損	(8,090)	(13,234)



### 39 退休福利計劃 — 本集團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以僱員基本薪金之最少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於獨立管理之基金。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乃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平均20%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乃作出指定供款。

本集團於澳洲之附屬公司僱員透過定額供款計劃享有退休金，僱員須向退休金基金作出最多9.25%供款，並無其他法定或推定責任作出供款。

自銷售成本及銷售及行政開支扣除之總成本約3,3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14,000港元，經重列)指本集團於本年度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

### 40 有關連人士披露

#### (a)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以下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付有關連公司之行政開支(附註)	360	366
已付有關連人士之顧問費用	—	102
自有關連公司購買之資產	—	62
	360	530

附註：

向陸健先生擁有實際權益之公司支付行政開支。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相關有關連人士相互協定之條款進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0 有關連人士披露(續)

### (b) 有關連人士結餘

計入作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之應收/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則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一年內償還。

###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38,373	36,083
離職後福利	2,038	1,377
終止福利	67	1,865
股份支付補償	20,253	12,088
	60,731	51,4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 4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	202,419
減：減值撥備	—	(172,527)
	—	29,89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535,153	5,206,706
減：減值撥備	(2,661,859)	(2,323,418)
	2,873,294	2,883,288
減：即期部份	(133,797)	(39,442)
非即期部份	2,739,497	2,843,846

計入非即期部份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2,395,6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21,105,000港元)按年利率4.6631%計息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結餘343,8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2,741,000港元)乃被視為授予附屬公司之準權益貸款。結餘減少為年內產生之減值虧損。

計入即期部份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清償。



#### 4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本公司(續)

除特別指明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國家/ 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款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b>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b>						
布萊克萬礦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olden Geni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erryvill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 美元	不適用 (附註 36)	100%	投資控股
Wah Nam Iron O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本公司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b>						
機場穿梭巴士服務有限公司(附註 a)	香港	香港	10,000 港元	不適用 (附註 36)	100%	機場穿梭巴士服務
Best Resources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rockman East Pty Ltd	澳洲	澳洲	1 澳元	100%	100%	勘探及評估
Brockman Exploration Pty Ltd	澳洲	澳洲	1 澳元	100%	100%	勘探及評估
Brockman Infrastructure Pty Ltd	澳洲	澳洲	1 澳元	100%	100%	鐵路基礎設施公司
Brockman Iron Pty Ltd	澳洲	澳洲	1 澳元	100%	100%	Exploration and evaluation
Brockman Ports Pty Ltd	澳洲	澳洲	76 澳元	100%	100%	港口基礎設施公司
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澳洲	145,053,151 澳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rockman Mining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澳洲	12 澳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廣州市百聯汽車租賃有限公司(附註 b)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 元	不適用 (附註 36)	100%	豪華轎車租車服務
威信汽車租賃(上海)有限公司(附註 b)	中國	中國	5,000,000 美元	不適用 (附註 36)	100%	豪華轎車租車服務
百聯租車服務有限公司(附註 a)	香港	香港	5,000,000 港元	不適用 (附註 36)	100%	豪華轎車租車服務
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附註 b)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 元	100% (附註 37)	90%	開採、加工及銷售銅精礦
Smart Yea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Wah Nam Australia Finance Pty Ltd	澳洲	澳洲	3,027,006 澳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Yilgarn Mining (WA) Pty Ltd	澳洲	澳洲	841,001 澳元	100%	100%	勘探及評估

附註：

(a) 該等附屬公司之會計年度結算日為三月三十一日。就綜合賬目而言，該等附屬公司編製與本集團日期相同之財務報表。

(b) 該等附屬公司之會計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綜合賬目而言，該等附屬公司編製與本集團日期相同之財務報表。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詳列附屬公司之完整資料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故上表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之附屬公司詳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2 儲備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儲備 千港元	股份補償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4,005,322	25,547	59,310	(1,726,399)	2,363,780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	(712,564)	(712,564)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強制收購後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發行股份	21,583	—	—	—	21,583
贖回定息債券後發行股份(附註27)	58,976	—	—	—	58,976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7)	—	84,659	—	—	84,659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附註27)	227,975	(110,206)	—	—	117,769
股份補償(附註29)	—	—	7,329	—	7,32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313,856	—	66,639	(2,438,963)	1,941,532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	(188,003)	(188,003)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發行股份(附註27)	122,850	—	—	—	122,850
贖回定息債券後發行股份(附註27)	23,400	—	—	—	23,400
股份補償(附註29)	—	—	21,441	—	21,44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460,106	—	88,080	(2,626,966)	1,921,220

## 4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虧損約188,0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712,564,000港元)。

## 44 報告期後事項

結算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a)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a)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附註b)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b)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b)
<b>業績</b>					
收益	38,739	50,298	200,796	131,996	95,374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3,074)	(467,566)	(2,417,397)	(226,394)	(79,396)
所得稅(開支)/抵免	—	(948)	719,310	(338)	(608)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期內虧損	(213,074)	(468,514)	(1,698,087)	(226,732)	(80,00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3,973	(8,328)	—	—	—
年/期內虧損	(209,101)	(476,842)	(1,698,087)	(226,732)	(80,004)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7,098)	(449,384)	(1,579,652)	(210,644)	(78,935)
非控股股東權益	(2,003)	(27,458)	(118,435)	(16,088)	(1,069)
	(209,101)	(476,842)	(1,698,087)	(226,732)	(80,004)
<b>每股虧損</b>					
— 基本(港仙)	(2.56)	(6.01)	(29.77)	(5.99)	(3.44)
— 攤薄(港仙)	(2.56)	(6.01)	(29.77)	(5.99)	(3.44)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a)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a)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a)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b)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b)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值	3,831,926	3,896,362	4,604,779	2,715,481	1,465,620
負債總額	(1,052,530)	(1,139,816)	(1,505,763)	(365,568)	(247,039)
	2,779,396	2,756,546	3,099,016	2,349,913	1,218,58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779,396	2,713,471	3,029,382	2,267,615	1,123,156
非控股股東權益	—	43,075	69,634	82,298	95,425
權益總額	2,779,396	2,756,546	3,099,016	2,349,913	1,218,581

附註：

- a) 財務數字乃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
- b) 財務數字乃摘錄自二零一三年年報。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並無獨立披露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財務數字。

# 澳洲交易所額外資料

根據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定之額外資料如下：

## A.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持股量分佈

類別	上市		非上市		
	股份	0.20 澳元 之購股權	0.717 港元 之購股權	0.967 港元 之購股權	0.72 港元 之購股權
1 – 1,000 股	775	—	—	—	—
1,001 – 5,000 股	225	—	—	—	—
5,001 – 10,000 股	113	50	—	—	—
10,001 – 100,000 股	809	118	—	—	—
100,001 股及以上	437	19	19	19	9
證券持有人總數	<b>2,359</b>	<b>187</b>	<b>19</b>	<b>19</b>	<b>9</b>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持有少於可買賣股份單位之股東數目為 1,01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合共 15,000,000 份購股權已掛牌及上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屆滿。

### 非掛牌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非上市購股權為合共 344,500,000 份，包括：

### 非掛牌證券

已授 344,500,000 份非上市購股權

- 61,400,000 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屆滿，行使價為 0.72 港元
- 64,600,000 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屆滿，行使價為 0.717 港元
- 64,600,000 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屆滿，行使價為 0.967 港元
- 3,600,000 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行使價為 0.717 港元
- 3,600,000 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行使價為 0.967 港元
- 73,350,000 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屆滿，行使價為 0.717 港元
- 73,350,000 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屆滿，行使價為 0.967 港元



## B. 二十大證券持有人

名稱	股份數目	持有百分比
<b>OCEAN LINE HOLDINGS LTD</b>	1,457,743,902	17.39%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698,540,725	8.33%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633,859,804	7.56%
<b>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b>	371,520,276	4.43%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349,113,020	4.17%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324,632,201	3.87%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317,543,000	3.79%
<b>DELIGHT TIME LIMITED</b>	277,216,000	3.31%
<b>CORNERSTONE PACIFIC LIMITED</b>	250,000,000	2.98%
<b>ROSS STEWART NORGARD/LONGFELLOW NOMINEES PTY LTD</b>	243,054,000	2.90%
德意志銀行	241,206,617	2.88%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211,161,070	2.52%
<b>EVERCREST CAPITAL LIMITED</b>	208,000,000	2.48%
興旺證券有限公司	189,231,000	2.26%
花旗銀行	177,434,919	2.12%
<b>BARWICK INVESTMENTS LIMITED</b>	174,668,000	2.08%
國元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172,978,800	2.06%
<b>TOP ABLE INVESTMENTS LIMITED</b>	128,452,000	1.53%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22,592,844	1.46%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114,154,455	1.36%
總計	6,663,102,633	79.49%
其餘持有人之結餘總計	1,718,879,498	20.51%

# 澳洲交易所額外資料

## 二十大購股權持有人 — 上市購股權

排名	名稱	購股權數目	持有百分比
1	ZERO NOMINEES PTY LTD	2,480,000	16.53%
2	MILLETTS PORTFOLIO PTY LTD <JIM MILLETT S/FUND A/C>	2,235,000	14.90%
3	PK PLAN A PTY LTD	1,000,000	6.67%
4	MR GORDON ROGER BARRATT + MRS MARYLEE BARRATT <BARRATT FAMILY A/C>	630,000	4.20%
5	MR GORDON ROGER BARRATT + MRS MARYLEE BARRATT <BARRATT SUPER FUND A/C>	450,000	3.00%
6	GOFFACAN PTY LTD <KMM FAMILY A/C>	403,250	2.69%
7	MRS BEVERLEY JULIA PEPPER	300,000	2.00%
8	KOOKCOM PTY LTD <CORBET FAMILY A/C>	295,000	1.97%
9	CRITICAL HOLDINGS PTY LTD <FELGAR A/C>	250,000	1.67%
10	DADDO BARRATT BROKING PTY LTD	250,000	1.67%
11	MR MARIO GIOSUE FRANCO + MRS IMMACOLATA FRANCO <THE MARIO FRANCO S/F A/C>	250,000	1.67%
12	NEW ENGLAND SPECIALTY POULTRY PTY LTD <SUPER BENEFITS FUND A/C>	225,000	1.50%
13	MR SOW HO CHIN + MRS PATRICIA WHEE LIAN CHIN <THE SOHO SUPER FUND A/C>	200,000	1.33%
14	INVIA CUSTODIAN PTY LIMITED <BARKIN FAMILY A/C>	200,000	1.33%
15	MR VICTOR LAWRENCE JOYCE + MRS SUSAN JOAN ABRA <VICTOR L JOYCE S/F A/C>	200,000	1.33%
16	MR MARIO PAUL DALL'EST	179,750	1.20%
17	MS SALLY JUDITH MOLYNEUX	150,000	1.00%
18	MR JOHN PAUL WELBORN + MS CAROLINE ANNE WELBORN <WELBORN FAMILY A/C>	125,000	0.83%
19	RICHSHAM NOMINEES PTY LTD	112,000	0.75%
20	CAPITAL INVESTMENT PARTNERS PTY LTD	100,000	0.67%
總計：二十大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每份0.20元之購股權持有人		<b>10,035,000</b>	<b>66.91%</b>
其餘持有人的結餘總計		<b>4,965,000</b>	<b>33.09%</b>



## C.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概約百分比
桂四海(附註)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1,776,960,137	21.20%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60,720,000	0.72%
	實益擁有人	70,000,000	0.84%
張惠峰(附註)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1,776,960,137	21.20%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60,720,000	0.72%
	配偶持有之權益	70,000,000	0.84%
遠航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1,776,960,137	21.20%
祝義材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774,804,972	9.24%
中國國銀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64,904,972	9.13%
張思慧(附註)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387,032,276	4.62%
	配偶持有之權益	50,000,000	0.60%
陸健(附註)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387,032,276	4.62%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0.60%

附註：請參閱第40頁「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一節之附註。

# 澳洲交易所額外資料

## D. 投票權

各類股本證券附帶之投票權載列如下：

### a) 普通股

各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受權人或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均可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於投票表決時投一票。

### b) 購股權

無投票權。

## E. 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所有普通股已獲准在 ASX Limited 之所有成員交易所掛牌。

## F. 所得稅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作為上市公司繳稅。

## G.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礦權列表

項目	礦權類型	礦權編號	產物	狀態	持有權益
Cheela Plains	E	08/2264	鐵礦	已授出	100%
Chichester Range	E	45/3693	鐵礦	已授出	100%
Duck Creek	E	47/1725	鐵礦	已授出	100%
Duck Creek	E	47/3151	鐵礦	申請	100%
Duck Creek	E	47/3152	鐵礦	申請	100%
Fig Tree	E	47/3023	鐵礦	申請	100%
Fig Tree	E	47/3024	鐵礦	申請	100%
Fig Tree	E	47/3025	鐵礦	申請	100%
Indabiddy Creek	E	47/3164	鐵礦	申請	100%
Indabiddy Creek	E	52/3123	鐵礦	申請	100%
Irwin Hills	E	39/1284	鎳／鈷	已授出	40%
Irwin Hills	E	39/1307	鎳／鈷	已授出	40%
Irwin Hills	E	39/1471	鎳／鈷	已授出	40%
Irwin Hills	L	39/0163	鎳／鈷	已授出	40%
Irwin Hills	P	39/4594	鎳／鈷	已授出	40%
Irwin Hills	P	39/4595	鎳／鈷	已授出	40%
Irwin Hills	P	39/4682	鎳／鈷	已授出	40%
Irwin Hills	M	39/1088	鎳／鈷	申請	40%
Irwin Hills	M	39/1090	鎳／鈷	申請	40%
Irwin Hills	M	39/1091	鎳／鈷	申請	40%
Irwin Hills	M	39/1092	鎳／鈷	申請	40%
Lalla Rookh	E	45/3379	鐵礦	已授出	100%
Lalla Rookh	E	45/3380	鐵礦	已授出	100%
Marillana	E	47/1408	鐵礦	已授出	100%
Marillana	E	47/3170	鐵礦	申請	100%
Marillana	L	45/0236	鐵礦	申請	100%



項目	礦權類型	礦權編號	產物	狀態	持有權益
Marillana	L	45/0238	鐵礦	申請	100%
Marillana	L	46/0097	鐵礦	申請	100%
Marillana	L	47/0369	鐵礦	申請	100%
Marillana	L	47/0389	鐵礦	申請	100%
Marillana	L	47/0408	鐵礦	申請	100%
Marillana	L	47/0544	鐵礦	申請	100%
Marillana	L	47/0566	鐵礦	申請	100%
Marillana	L	47/0567	鐵礦	申請	100%
Marillana	L	52/0124	鐵礦	申請	100%
Marillana	M	47/1414	鐵礦	已授出	100%
Mt Goldsworthy	E	45/3931	鐵礦	已授出	100%
Mt Stevenson	E	47/3105	鐵礦	申請	100%
Mt Stuart	E	47/1850	鐵礦	已授出	100%
Mt Stuart	E	47/2215	鐵礦	已授出	100%
Mt Stuart	E	47/2976	鐵礦	申請	100%
Mt Stuart	E	47/2993	鐵礦	申請	100%
Mt Stuart	E	47/2994	鐵礦	申請	100%
Mt Stuart	P	47/1711	鐵礦	申請	100%
Mt Stuart	P	47/1712	鐵礦	申請	100%
Mt Stuart	P	47/1713	鐵礦	申請	100%
Mt Stuart	P	47/1714	鐵礦	申請	100%
Nimingara	E	45/4051	鐵礦	已授出	100%
Ophthalmia	E	47/1598	鐵礦	已授出	100%
Ophthalmia	E	47/1599	鐵礦	已授出	100%
Ophthalmia	E	47/2280	鐵礦	已授出	100%
Ophthalmia	E	47/2291	鐵礦	已授出	100%
Ophthalmia	E	47/2594	鐵礦	已授出	100%
Ophthalmia	P	47/1715	鐵礦	申請	100%
Pannawonica	E	47/2409	鐵礦	已授出	100%
Pannawonica	E	47/2410	鐵礦	已授出	100%
Paraburdoo	E	47/1942	鐵礦	已授出	100%
Paraburdoo	E	47/2081	鐵礦	已授出	100%
Pippingarra	E	45/3948	鐵礦	已授出	100%
Port Hedland	L	45/0296	鐵礦	申請	100%
Red Hill	E	08/2011	鐵礦	已授出	100%
Red Hill	E	08/2297	鐵礦	已授出	100%
Red Hill	P	08/0628	鐵礦	已授出	100%
Red Hill	P	08/0629	鐵礦	已授出	100%
Robertson Range	E	45/4410	鐵礦	申請	100%
Shovelanna	E	52/2238	鐵礦	已授出	100%
Tom Price	E	47/2098	鐵礦	已授出	100%
Tom Price	E	47/2455	鐵礦	申請	100%
Tom Price	E	47/2699	鐵礦	申請	100%
Tom Price	E	47/2700	鐵礦	申請	100%

# 澳洲交易所額外資料

項目	礦權類型	礦權編號	產物	狀態	持有權益
Vivash	E	47/3064	鐵礦	申請	100%
Vivash	E	47/3065	鐵礦	申請	100%
West Hamersley	E	47/1603	鐵礦	已授出	100%
West Hamersley	E	47/2667	鐵礦	申請	100%
West Hamersley	E	47/2904	鐵礦	申請	100%
West Hamersley	E	47/2905	鐵礦	申請	100%
West Hamersley	E	47/3054	鐵礦	申請	100%
Western Gate Well	E	45/4240	鐵礦	申請	100%

